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李易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2

（三）報告案

1. 本校北側校區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案，提請備查。（總務處）.....P.5~34

（四）提案討論

1. 本校規劃成立「國際事務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35~43

2.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P.44~57

3. 本校 116 學年度系所班組更名、碩、博士班裁撤及報部班別調整案，提請討論。（彙整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P.58~19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6：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p>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71地號國有土地，是否同意實施者富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113年3月29日生效之臺北市防災型都更專案內容並加入容積移轉，重新申請劃定都更單元、提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化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已提送113年12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實施者業於114年4月8日召開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自辦公聽會，並請本校於114年5月8日前提送「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及「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本校預計114年4月30日召開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選配議題。

2	<p>為加速推動北側及東北側校區一帶改建大樓，擬成立「本校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相關規劃、建設與管理事宜，提請討論。</p>	<p>原則通過，惟請總務處補充初步可行性評估相關資料後，送校務會議審議。</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已提送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成立「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負責下列事項：(一)本校北側校區土地規劃建設及管理審議事宜。(二)本校北側校區土地空間與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審議事宜。(三)其他關於本校北側校區土地開發相關事項之審議事宜。 2. 專案小組增列一位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之。 3. 「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會議，討論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會後決議如下：(一)北側校區開發範圍應涵蓋「舊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等歷史建築，但阿波羅廣場綠地應予保留，並排除於北側校區開發範圍。(二)本案以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提方式推動本案開發，後續向教育部申請授權本校辦理 BOT 開發作業，與財政部申請補助本案開發前置作業費，並辦理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前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置作業(自規劃階段至招商簽約階段)之採購招標等事宜，相關辦理情形應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3	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於 113 學年第 2 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成立「原住民文教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進修推廣處	業依會議決議，提第 53 次校務會議審議。
4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及第 19 條條文，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北教大人字第 1140210022 號函轉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及置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組織編制項下供參閱。
5	本校 115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術學院臺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 彙整單位：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已提報第 53 次校務會議提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北側校區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有關推動北側及東北側校區一帶改建大樓案，業已提送113年12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成立「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相關規劃、建設與管理事宜。</p> <p>二、本校業於114年4月16日召開「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決議如下：</p> <p>(一)北側校區開發範圍應涵蓋「舊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等歷史建築，但阿波羅廣場綠地應予保留，並排除於北側校區開發範圍。</p> <p>(二)本案以促參法第46條民間自提方式推動本案開發，後續向教育部申請授權本校辦理BOT開發作業，與財政部申請補助本案開發前置作業費，並辦理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前置作業(自規劃階段至招商簽約階段)之採購招標等事宜，相關辦理情形應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報告。</p> <p>三、檢附相關附件：</p> <p>附件一：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一)。</p> <p>附件二：114年4月16日「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會議記錄。</p>
主席裁示	同意備查，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報告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案	
案由	本校北側校區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有關推動北側及東北側校區一帶改建大樓案，業已提送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成立「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相關規劃、建設與管理事宜。</p> <p>二、本校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決議如下：</p> <p>(一)北側校區開發範圍應涵蓋「舊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等歷史建築，但阿波羅廣場綠地應予保留，並排除於北側校區開發範圍。</p> <p>(二) 本案以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提方式推動本案開發，後續向教育部申請授權本校辦理 BOT 開發作業，與財政部申請補助本案開發前置作業費，並辦理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前置作業(自規劃階段至招商簽約階段)之採購招標等事宜，相關辦理情形應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報告。</p> <p>三、檢附相關附件：</p> <p>附件一：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一)。</p> <p>附件二：114 年 4 月 16 日「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會議記錄。</p>
主席 裁示	

組員盧毅名

0475

總務處莊秋郁

總務處莊秋郁

主任秘書陳永

副校長劉遠植
114. 4. 26

報告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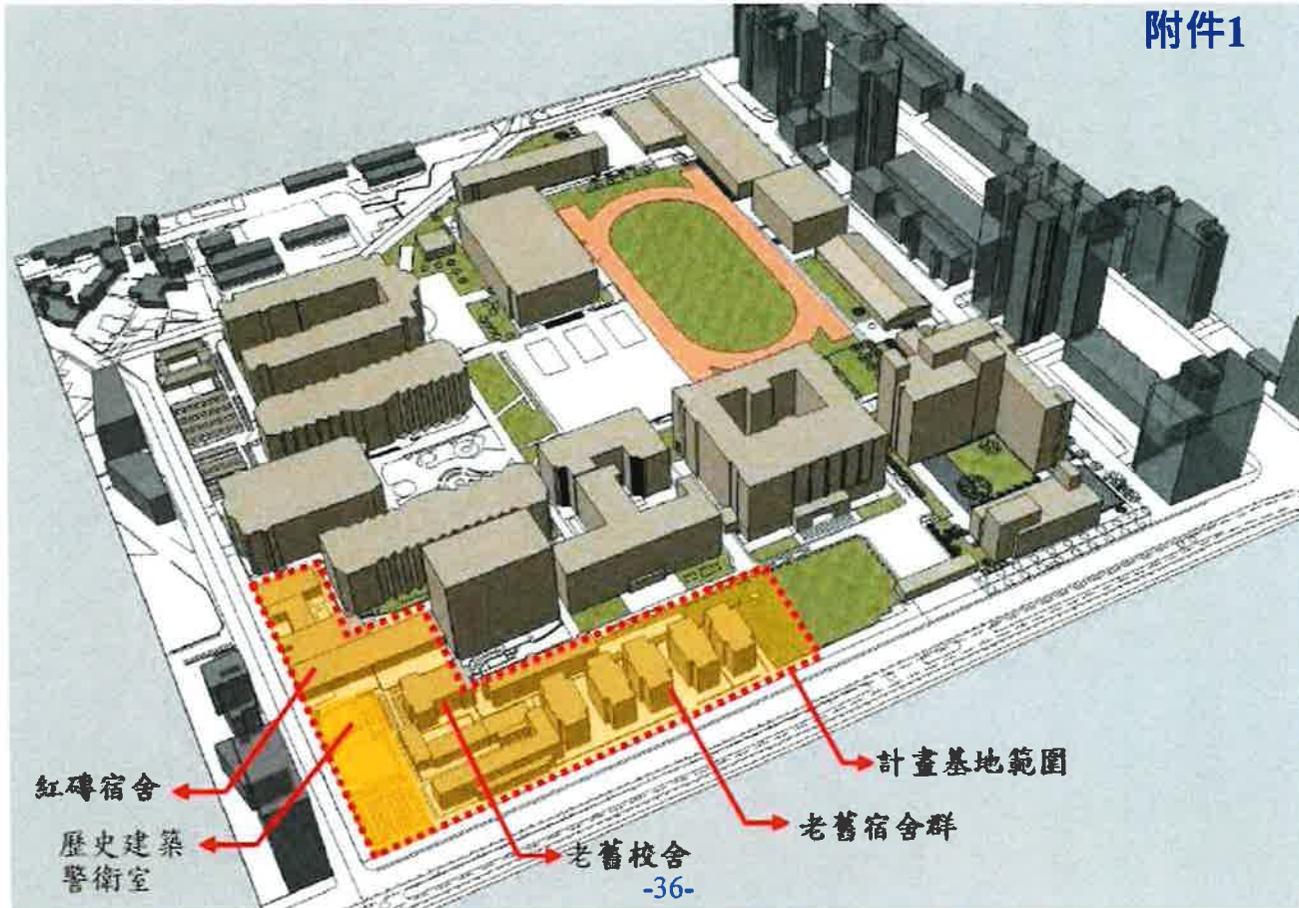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加速推動北側及東北側校區一帶改建大樓，擬成立「本校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相關規劃、建設與管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為活化校產強化建設並提升整合利用效益，盤點校本部內可進行改建、增建或新建之地點或校地，初步評估本校北側和平東路與臥龍街口眷舍、阿波羅廣場旁眷舍、芳蘭樓、文蒼樓及創校時期所保留之歷史建築，如「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等區域(開發範圍詳附件 1)，較本校其他位置更具開發及改造效益，理由如下：</p> <p>(一)北側校區為本校門面，地理位置佳且極具商業效益，引進民間投資可行性較高，可減少校務基金支出金額。</p> <p>(二)本校教學空間嚴重不足，需要新建校舍滿足教學需求。</p> <p>(三)歷史建築破敗頹圯，急需辦理修復。</p> <p>(四)舊有眷舍大部分已收回，僅餘少部分眷舍尚未收回(僅 8 戶未收回)，開發阻力已大幅降低。</p> <p>二、總務處委託許育鳴建築師針對本校北側及東北側校區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及初步開發構想研議，初步規劃說明如下(詳附件 2 開發構簡報)：</p> <p>(一)建築設計：臨和平東路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一層之 RC 結構「新創綜合大樓」，預計一至四樓設置對外招商之商業與辦公空間，五樓至十一樓設置本校專用之新創與教學研究空間，並於地下一至三層設置停車場，具文資價值建物辦理修復再利用。</p> <p>(二)成本及營運收入分析：若以總樓地板面積預估為 16,540 平方公尺，約 5,000 坪，以每坪造價 30 萬元計算，總工程經費約為 15 億元；評估「新創綜合大樓」完成後的營運收入：主要收入來源為大樓一層「商業服務與展售中心」之空間租賃，以及二至四層「辦公與展售中心」之空間租賃，營運期每個月可產生之收入預估為 4,637,000 元，每年可產生之收入為：4,637,000x12=55,644,000 元，若採營運 50 年期計算，總營運收入為 2,782,200,000 元，約 27 億 8 千萬元。</p> <p>(三)開發方式：在減少校務基金負擔的前提下，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法令辦理 BOT 招商，未來由廠商依 BOT 契約管理經營，除商業辦公空間之外，並包括本校新增之教學與研究空間。</p>

	<p>三、為啟動北側校地之開發程序，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需要各面向的評估與規劃，經查本校目前無合適之專案小組設置相關研議事宜，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詳附件 3)成立「本校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俾利校務之有效發展。</p> <p>四、依本專案性質，小組成員擬由 13 人組成，參照校務發展委員會成員，擬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 2 名等共 13 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列席。專案小組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有關專案小組職掌如下：</p> <p>(一)本校北側校區土地規劃建設及管理等審議事宜。</p> <p>(二)本校北側校區土地空間與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審議事宜。</p> <p>(三)其他關於本校北側校區土地開發相關事項之審議事宜。</p> <p>五、另專案小組下設執行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總務處簡任秘書、學務處專門委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為執行小組成員。有關執行小組任務職掌如下：</p> <p>(一)本校北側校區土地規劃、建設及管理等規劃、執行及提案事宜。</p> <p>(二)本校北側校區土地空間與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及提案事宜。</p> <p>(三)其他關於本校北側校區土地開發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及提案事宜。</p> <p>六、本案經 113 年 10 月主管會報、第 228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辦法	依決議辦理。
決議	<p>一、「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增列一位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之。</p> <p>二、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總務處



北側校地開發範圍圖

「本校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盧毅名

肆、出席人員：劉副校長遠楨、周教務長淑卿、蔡學務長葉榮、楊總務長啓文、王研發長維元(公假)、陳主任秘書永倉、翁館長聖峯、孫院長志麟、張院長欽全(公假)、翁院長梓林(公假)、郭教授麗珍(公假)、王教授安民、學生代表楊棕為

伍、列單位及人員：莊簡任秘書秋郁、吳專委仲展、總務處事務組黃組長靖舒、營繕組許代理組長建隆、保管組邱組長紀寧、環安組潘組長淑華、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寰宇國際財務顧問公司(陳季敏業務副總經理)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北側校地開發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活化校產強化建設並提升整合利用效益，盤點校本部內可進行改建、增建或新建之地點或校地，初步評估本校北側和平東路與臥龍街口眷舍、阿波羅廣場旁眷舍、芳蘭樓、文薈樓及創校時期所保留之歷史建築，如「舊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等區域，較本校其他位置更具開發及改造效益，理由如下：
 - (一)北側校區為本校門面，地理位置佳且極具商業效益，引進民間投資可行性較高，可減少校務基金支出金額。
 - (二)本校教學空間嚴重不足，需要新建校舍滿足教學需求。
 - (三)歷史建築破敗頹圯，急需辦理修復。
 - (四)舊有眷舍大部分已收回，僅餘少部分眷舍尚未收回(僅8戶未收回)，開發阻力已大幅降低。
- 二、總務處前於113年7月委請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針對北側校區進行初步開發設計構想，並試算BOT開發之財務計畫，請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說明北側校區開發範圍及初步規劃構想(詳簡報資料)。
- 三、因開發範圍有無涵蓋「舊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等歷史建築各有優缺點，應採何種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考量本校開發整體性及歷史建築維護成本，決議北側校區開發範圍應涵蓋「舊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等歷史建築，但阿波羅廣場綠地應予保留，並排除於北側校區開發範圍。

提案二：有關北側校地開發及後續推動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許育鳴建築師開發構想，北側校區計畫興建「新創綜合大樓」之總樓地板面積預估為 16,540 平方公尺，約 5,000 坪；若以每坪造價 30 萬元計算，總工程經費約為 15 億元，考量本校校務基金財務永續性，倘以 BOT 方式開發，經評估新創綜合大樓一樓至 4 樓及地下室車位出租，每年可創造 55,644,000 元，營運期 50 年可創造約 27 億 8 千萬元，初步評估具有民間參與投資經營之可行性。
- 二、北側校區開發案經本專案執行小組成員先行評估，綜合考量本校校務基金規模有限，依促參法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及營運具財務可行性，惟應採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方式或第 46 條民間自提方式推動，邀請寰宇國際財務顧問陳季敏業務副總經理提供意見供決策之參考。
- 三、確認本案依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方式或第 46 條民間自提方式推動後，辦理本案開發之下列工作事項：
 - (一)申請教育部授權本校辦理 BOT 開發作業。
 - (二)申請財政部補助本案開發前置作業費。
 - (三)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前置作業(自規劃階段至招商簽約階段)之採購招標等事宜。

決議：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決議以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提方式推動本案開發，後續向教育部申請授權本校辦理 BOT 開發作業，與財政部申請補助本案開發前置作業費，並辦理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前置作業(自規劃階段至招商簽約階段)之採購招標等事宜，相關辦理情形應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本校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

職稱 (出席)	簽名	職稱 (列席)	簽名
陳校長慶和	陳慶和	莊簡秘秋郁	莊秋郁
劉副校長遠楨	劉遠楨	吳專委仲展	吳仲展
陳主秘永倉	陳永倉	許代理組長建隆	許建隆
周教務長淑卿	周淑卿	邱組長紀寧	邱紀寧
蔡學務長葉榮	蔡葉榮	許育鳴建築師 事務所	許育鳴
楊總務長啓文	楊啓文	寰宇國際財務 顧問公司	許育鳴
王研發長維元	公假		曹敏名
翁館長聖峯	翁聖峯		
孫院長志麟	孫志麟		
張院長欽全	公假		
翁院長梓林	公假		
郭教授麗珍	公假		
王教授安民	王安民		
學生代表楊棕為	楊棕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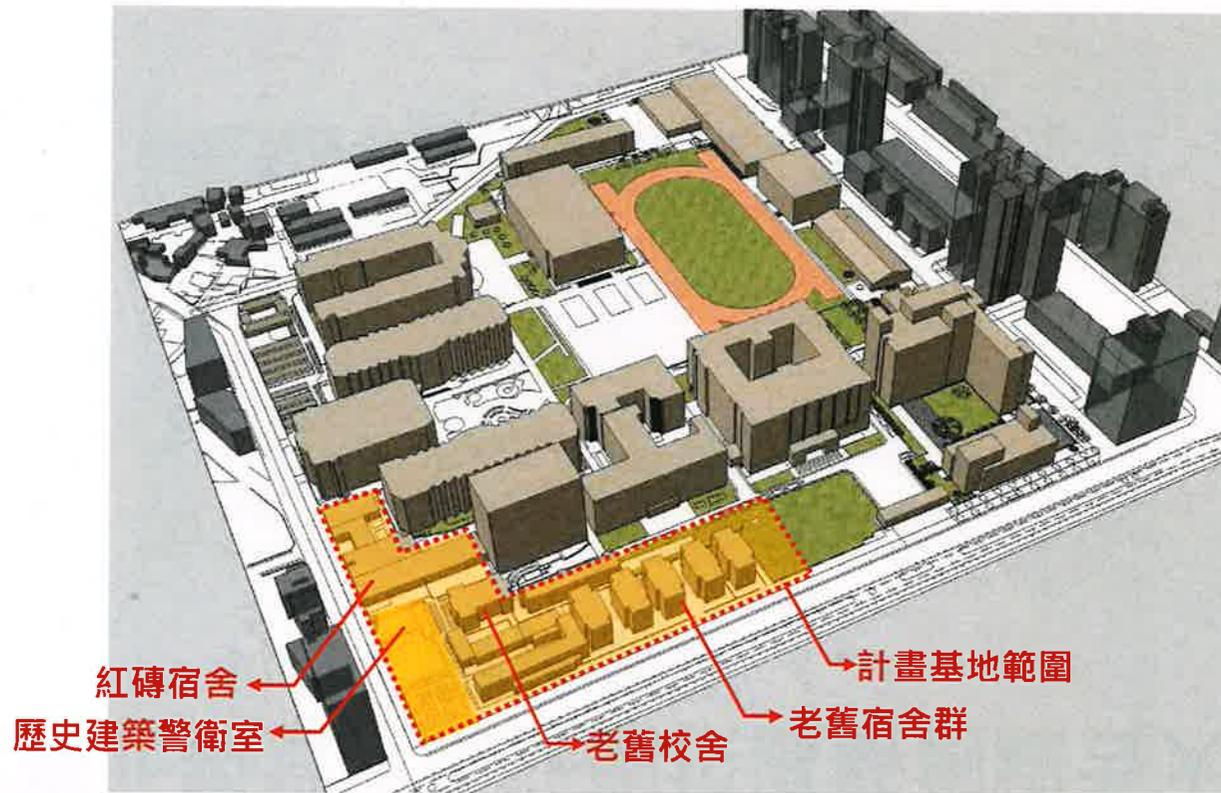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側校區新創綜合大樓 開發構想



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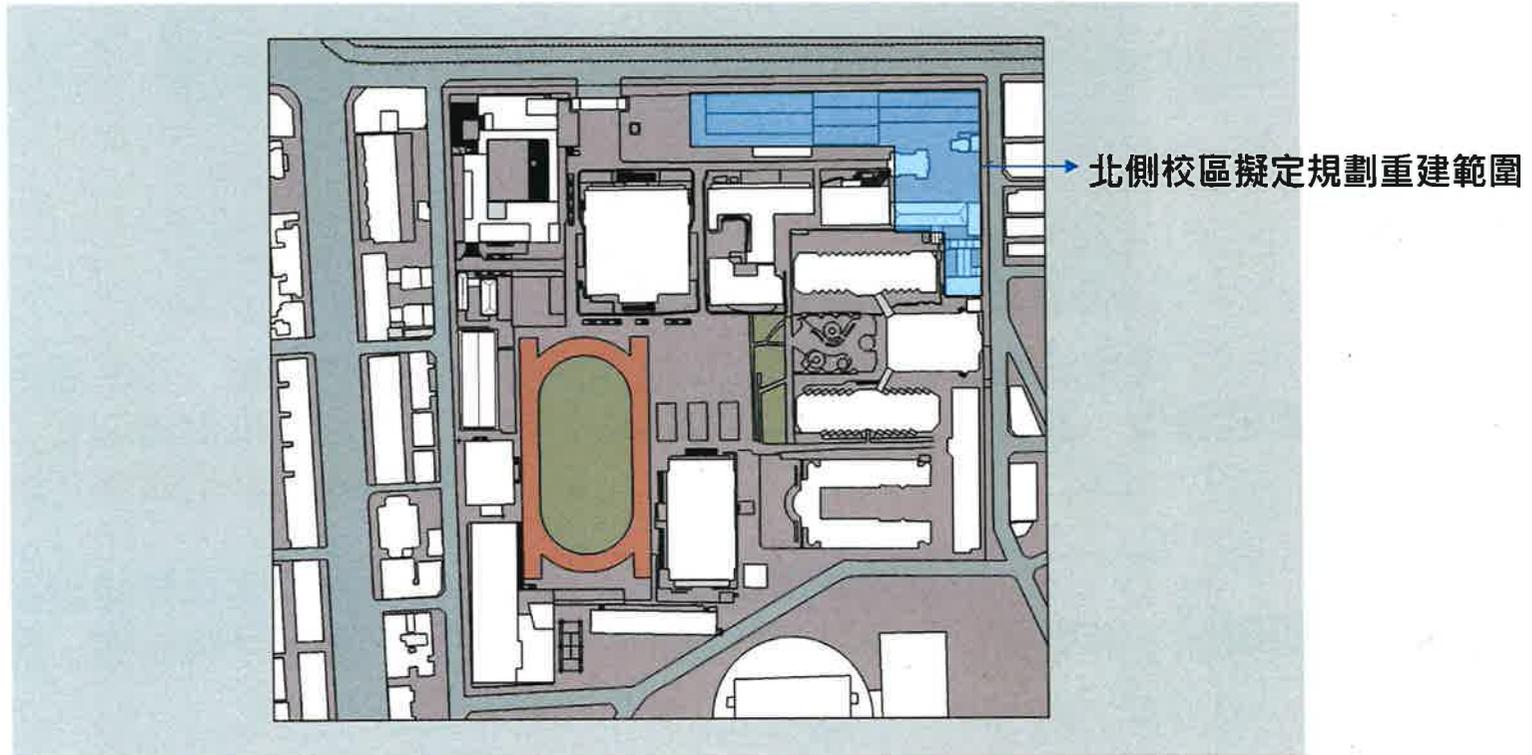
計劃開發區位置示意

位於校園北側的東邊，與校門、鐘樓以大片綠地相隔。基地面對和平東路二段，緊臨臥龍街，並與創校時期保留下來的歷史建築如「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相鄰。北側校區為本校正面，也是最重要的視覺風貌，未來將扮演重塑校園景觀的重要角色。



計畫目的

本開發計畫預計將拆除老舊校舍群並全面重建以改善臨和平東路的整體風貌；新建大樓將強化行政與教學空間品質，也將引進民間資源，發揮商業潛能。此外也計畫一併將校園東北角的歷史建築群予以修復、活化再利用，彰顯學校的歷史價值與藝文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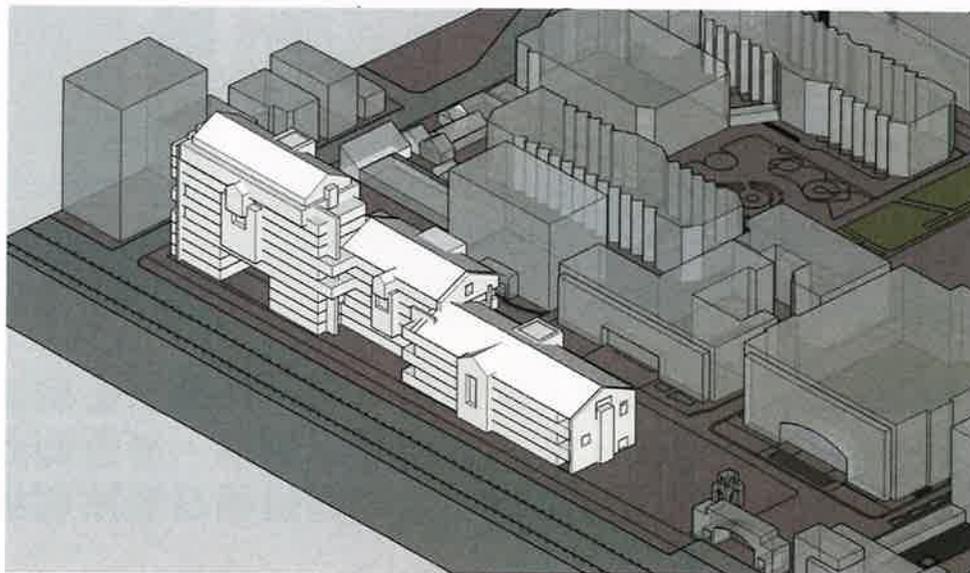
建物配置、座向與日照、季風關係之合理性

- **建物配置**

計劃新建的「新創綜合大樓」將成為本校未來最具代表性之建築物，同時也將與南側的行政教學大樓群與校園空間整合，形成良好的校園空間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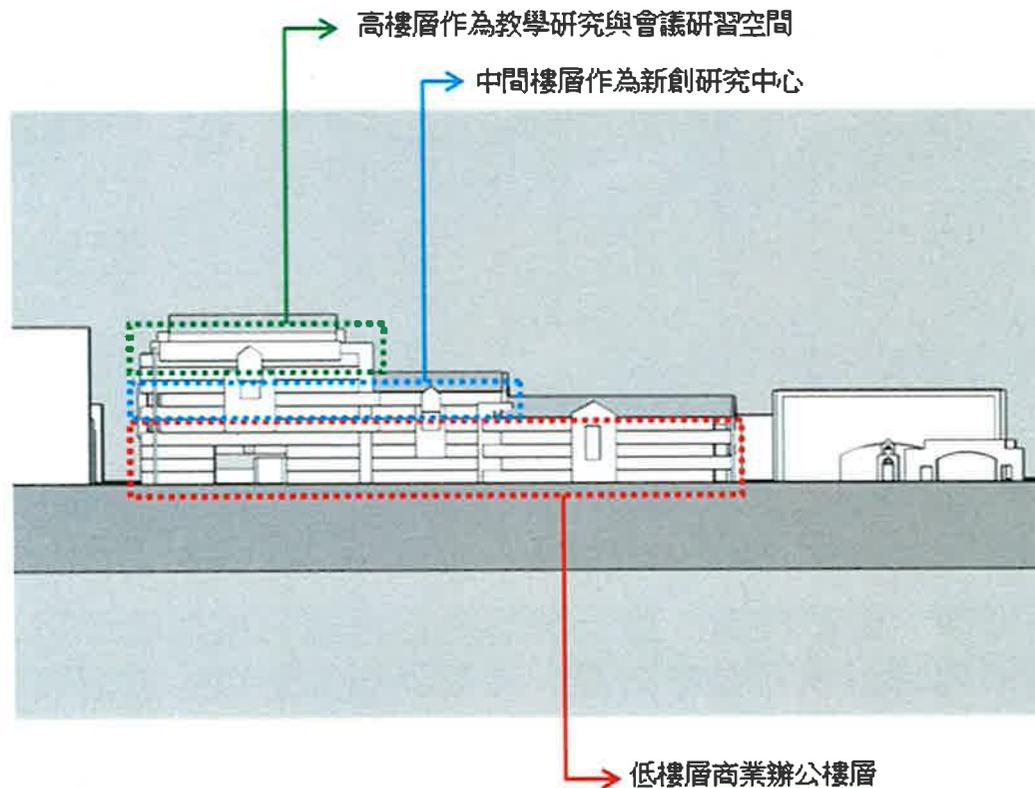
- **座向與日照、季風關係之合理性**

新建大樓之座向將設定教學研究空間以南北向為主，東西向為輔。整體配置將考量綠建築設計，包括方位，東西日曬之因應，達到有效因應環境氣候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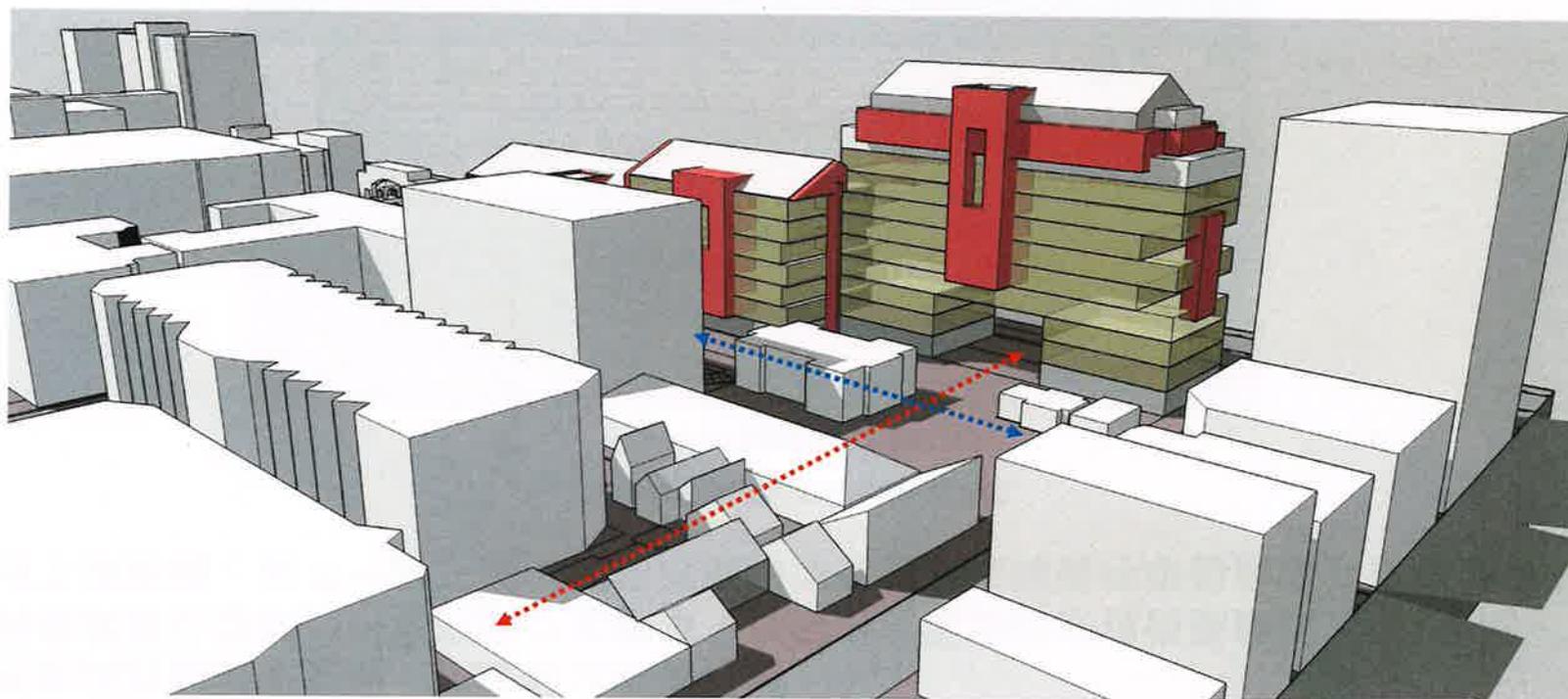
樓層規劃

- **新創與教學研究空間**：5-11層之中高樓層
- **商業與辦公空間**：一至四層之低樓層，利用沿街面設計來提供商業與辦公空間。
- **地下停車場**：地下一至三層，包括汽機車停車位、無障礙停車位與裝卸貨車位等。



新建大樓與校園環境之串聯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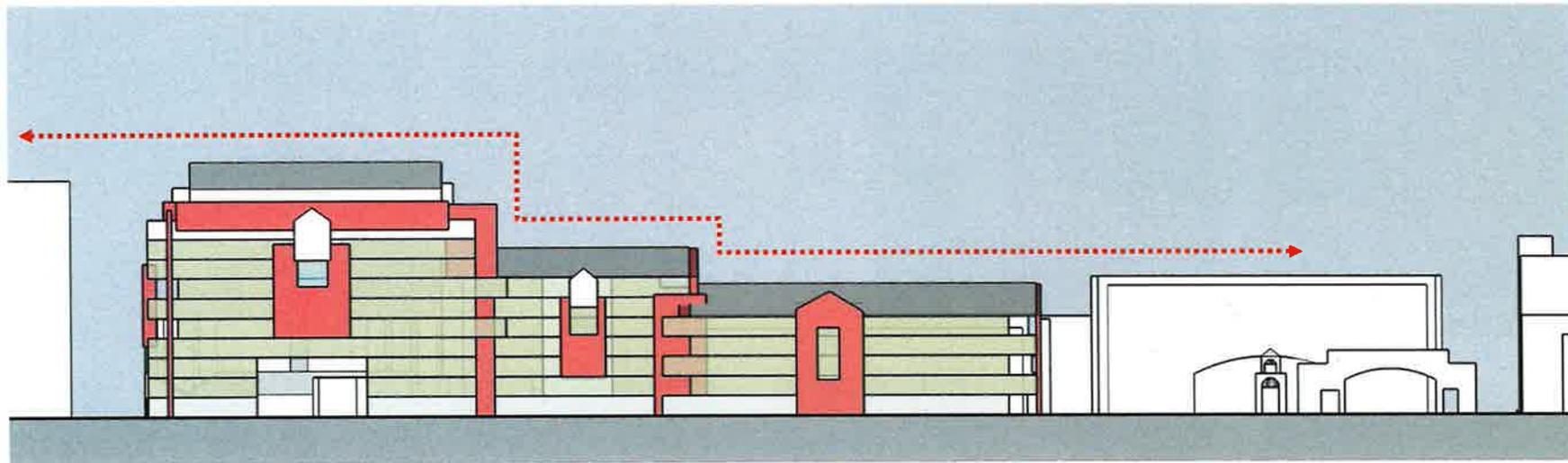
將新建大樓之東側地面層予以局部透空設計，藉以串聯此區域的歷史建築群與廣場、綠帶空間等，使歷史文化空間與現代建築空間能夠共榮、相映成趣，成為多重串聯之校園空間。



逐層退縮之量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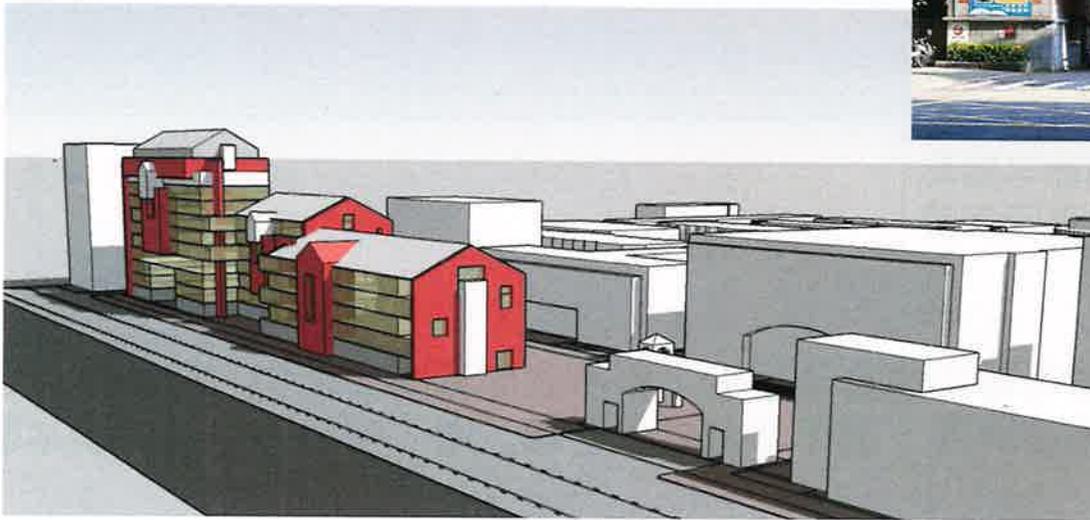
新建大樓為狹長型建築，為了避免量體過於生硬、壓迫感過大，影響南側行政教學大樓群的視覺景觀，因此採逐層退縮安排，呈現更具層次變化與視覺豐富性之造型風格。

配合主要行政教學大樓群與臥龍街對側的住商大樓採用分段逐層退縮之量體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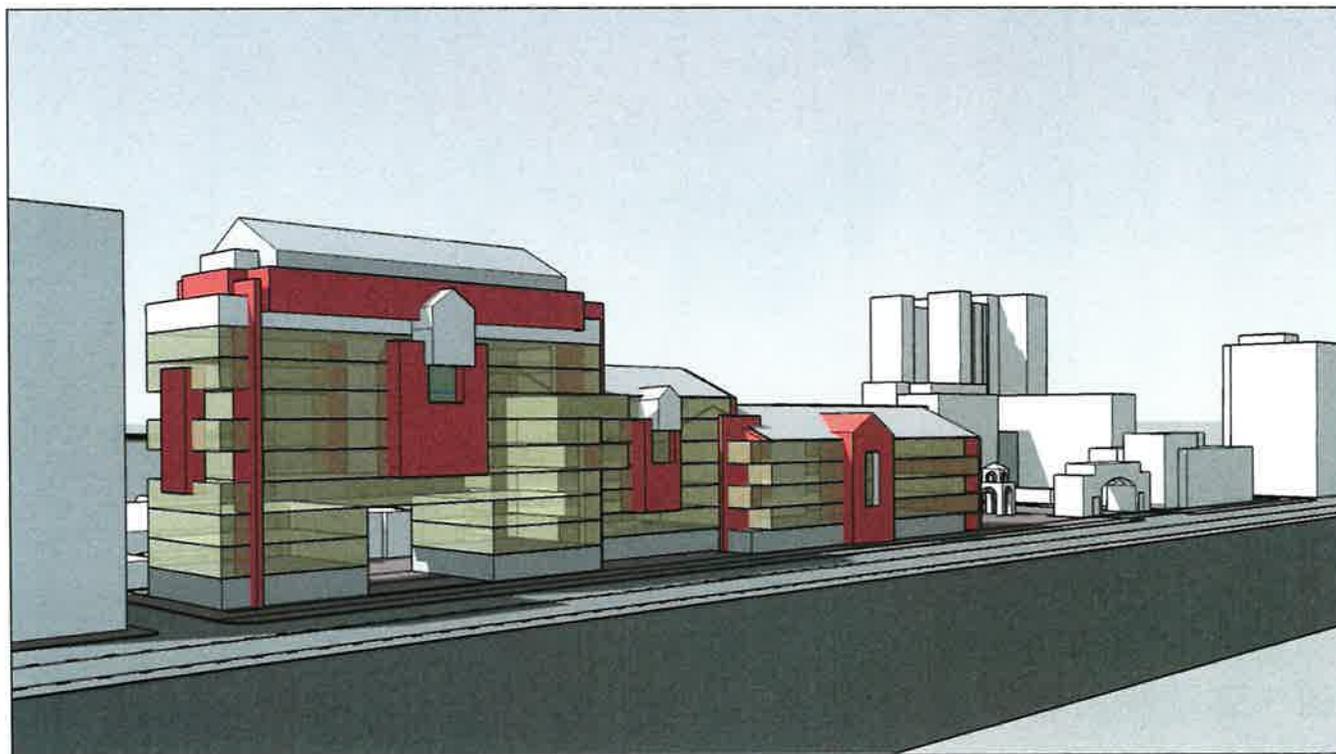
色彩與材質計劃

為了與學校既有校舍之外觀風貌與材料色彩保持和諧之關係，新建新創綜合大樓將採用類似材質與色彩計劃，以紅磚色系灰白色系作為色彩主基調，並以局部洗石子線版與構件作為修飾，運用茶色系玻璃作為主要開窗面，以達到遮陽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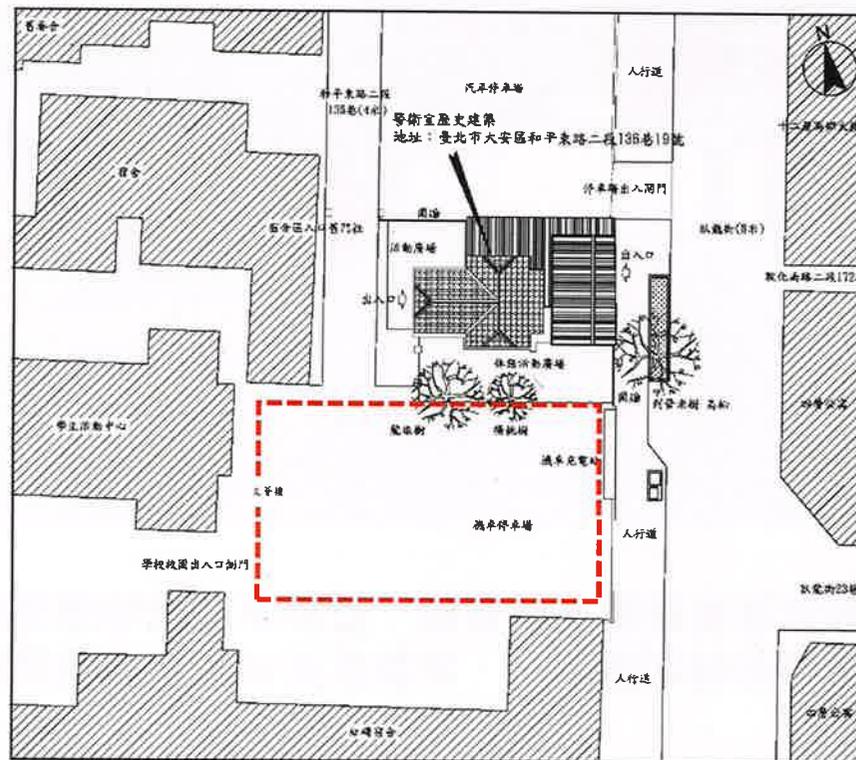
歷史建築語彙之呼應

新建大樓頂部採逐層退縮之斜屋頂樣式，一方面能夠使建築天際線更具變化性，一方面則在呼應緊鄰的歷史建築群，讓新舊校園建築更具和諧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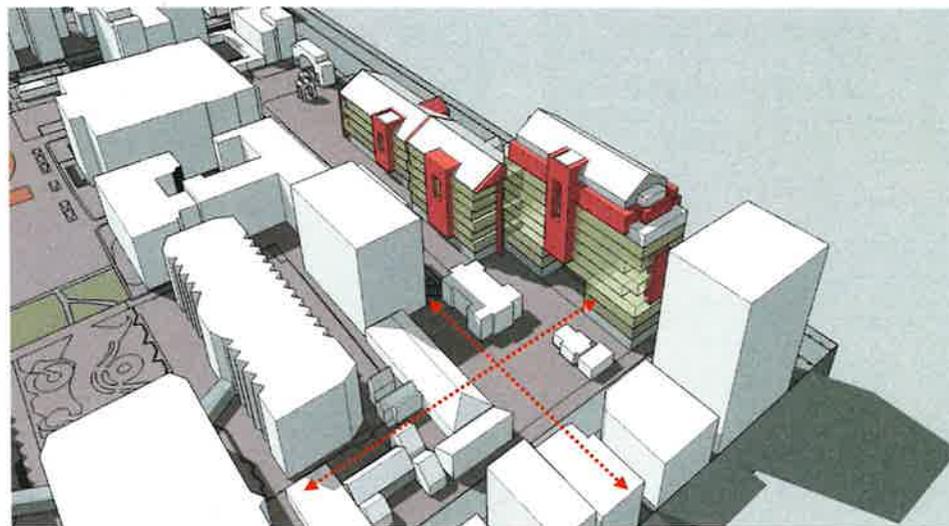
歷史風貌區之塑造

計劃開發範圍除新建大樓之外，東南側的歷史風貌區的營造也是規劃重點。於「警衛室」與「紅磚宿舍」之間塑造一個充滿歷史氛圍的廣場，讓二棟歷史建築能夠彼此相映對話，藉由藝文活動或零售餐飲的活化再利用來形成一個深具特色的歷史文化場域。



歷史風貌區的活化再利用

計劃開發範圍除新建大樓之外，東南側的歷史風貌區的營造也是規劃重點。於「警衛室」與「紅磚宿舍」之間塑造一個充滿歷史氛圍的廣場，讓二棟歷史建築能夠彼此相映對話，藉由藝文活動或零售餐飲的活化再利用來形成一個深具特色的歷史文化場域。



開發面積與功能評估

臨和平東路商業帶的「新創綜合大樓」低樓層可作為商業經營空間，除可提高廠商參與投資意願、增加收入來源，亦可活絡本區域之都市空間。

地上 11 層及地下 3 層之新建大樓		
樓層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空間用途
1 層	1200	商業店舖與展售空間
2 層	1200	出租辦公室與展售空間
3 層	1400	出租辦公室與展售空間
4 層	1400	出租辦公室與展售空間
5 層	1400	新創研究中心與行政辦公空間
6 層	900	新創研究中心
7 層	900	新創研究中心
8 層	500	教學研究空間(含研討室及休息室等)
9 層	500	教學研究空間(含研討室及休息室等)
10 層	500	教學研究空間(含研討室及休息室等)
11 層	500	階梯教室與會議研習空間
展覽 1 層	70	設備機房
展覽 2 層	70	設備機房

地下 1 層	2000	汽機車停車場與設備機房
地下 2 層	2000	汽車停車場
地下 3 層	2000	汽車停車場
樓地板面積合計	10540	工程面積預估總量
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	10400	法定容積率檢討用
建築面積	1400	法定建築率檢討用
1 至 4 層商業使用面積合計	5200	商業營利面積預估總量
5 至 11 層教學研究空間面積合計	5200	教學與研究面積預估總量
地下層面積合計	6000	法定汽車停車位數量檢討： $2000/150 + (4000 - 2000)/200$ $+ (10400 - 4000)/300 = 46$ 個停車位 法定機車停車位數量檢討： $(10400/100) \times 2 = 208 \times 2 = 416$ 個機車位 預設汽車停車數量(含無障礙車位與裝卸車位) = 140 部 > 46 部(O.K.)

工程執行範圍之優劣點評估說明

方案A：工程範圍涵蓋「新創綜合大樓基地」與「歷史風貌區」，全區整合、共同開發。

- **優點：**同一個標案，由單一BOT廠商負責施工、營運與維護等事務，校方的行政管理業務較為單純，廠商的統一窗口也能簡化校方的執行作業。
- **缺點：**由於納入「歷史建築警衛室及紅磚宿舍等歷史風貌區」，BOT廠商在施工與營運管理上都會受制於文化局的監督與審查作業，因此也會間接導致「新創綜合大樓」的工程受到影響，而大樓的外觀與配置也會受制於歷史建築的審查委員意見，工程期程延宕的風險難以預估。



工程執行範圍之優劣點評估說明

方案B：「新創綜合大樓基地」與「歷史建築警衛室及紅磚宿舍等歷史風貌區」的基地切開，區分成二或三個標案，分別施工、分別營運。

• **優點：**雖然「歷史風貌區」的施工與營運管理上會受制於文化局的監督與審查作業，但由於是不同基地，不會影響到「新創綜合大樓」的工程，外觀與配置也不會受制於文化局的意見，降低大樓工程期程延宕的風險。

• **缺點：**由於區分多個標案，不同廠商負責不同的基地範圍與不同的行政作業程序，因此校方在行政管理業務上會較為繁瑣，增加執行作業的程序，而整體工程全部完工的期程也會因為不同基地不同的行政作業期程而延長。



歷史風貌區基地範圍

新創綜合大樓基地範圍

計畫執行之工程經費與預期效益

本興建計畫「新創綜合大樓」之總樓地板面積預估為16540平方公尺，約5000坪；若以每坪造價30萬元計算，總工程經費約為15億元。

評估「新創綜合大樓」完成後的營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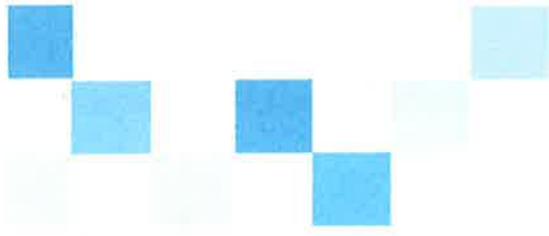
主要收入來源為大樓一層「商業服務與展售中心」之空間租賃，以及二至四層「辦公與展售中心」之空間租賃，預計可供出租樓地板面積為一層：1200平方米，363坪；二層：1200平方米，363坪；三層：1400平方米，424坪；四層：1400平方米，424坪，合計可出租營利之地上層總樓地板面積預估為5200平方米，1573坪。地下一至二層則為汽車停車位出租，採開放校外人士之計時與月租之營運模式。

以一層平均每月租金5,000元/坪，二至四層平均每月租金2,000元/坪來推估，地下層出租80個停車位之平均每月總租金約400,000元，因此預計營運期每個月可產生之收入為：
 $(363 \times 5000) + (363 + 424 + 424) \times 2000 + 400000 = 1,815,000 + 2,422,000 + 400,000 = 4,637,000$ 元。

每年可產生之收入為： $4,637,000 \times 12 = 55,644,000$ 元

估算若採營運50年期計算，總營運收入為2,782,200,000元，約27億8千萬元。

簡報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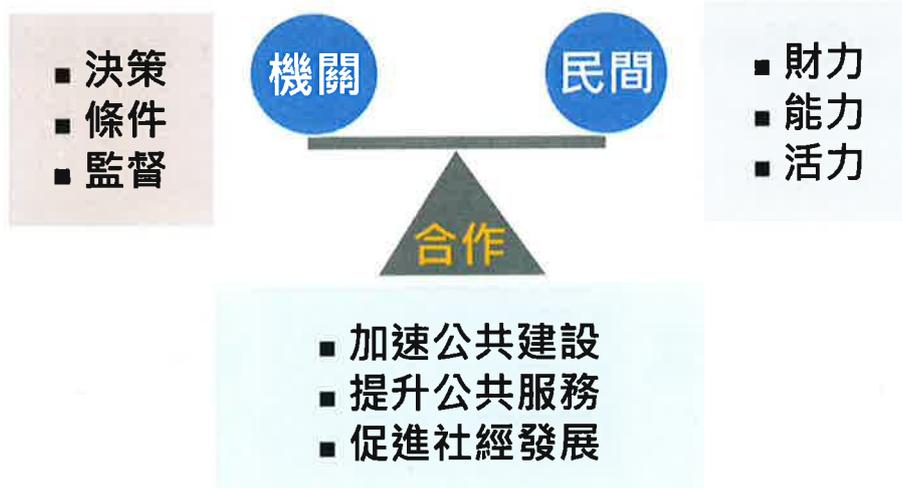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劃作業

寰宇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解決財政困難、引進民間資金及專業能力、為民興利、增進整體公共利益



§8 公共建設參與方式

-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民間投資**新建**並為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建設所有權予政府
- 

BTO/RTO Build/Rehabilitate-Transfer-Operate
BTO/RTO-無償: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BTO/RTO-有償: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ROT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民間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OT Operate-Transfer
民間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BOO Build-Own-Operate
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其他 Other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第8條第二項**「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2

§9 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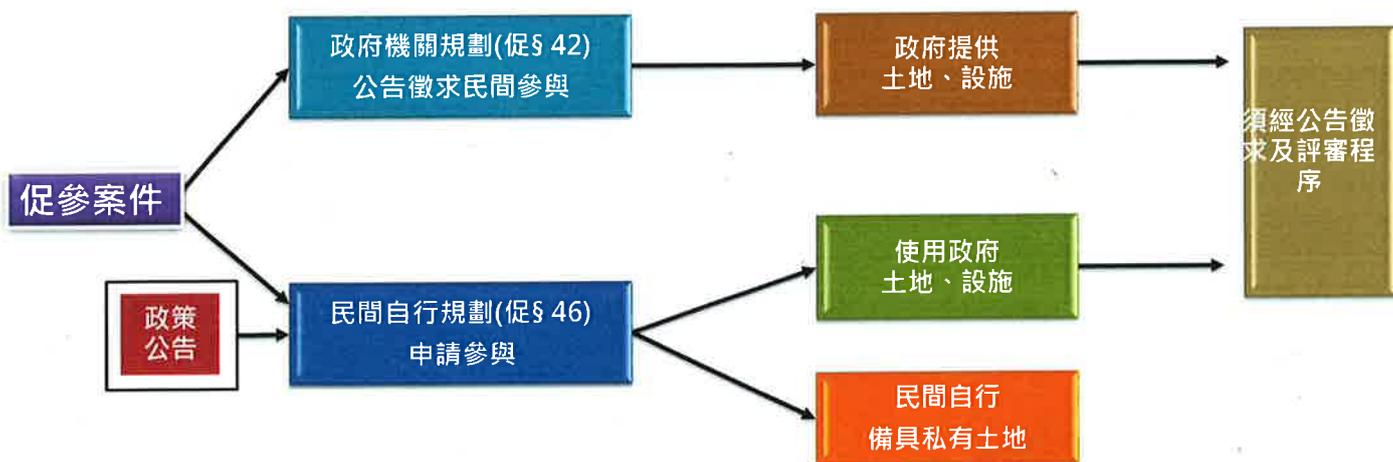
促參法第42條
政府規劃民間參與

OR

促參法第46條
民間規劃民間參與

4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途徑(促§42、§46)



5

促參案件生命週期(促\$42)



6

20250311/1/110294-068-031/P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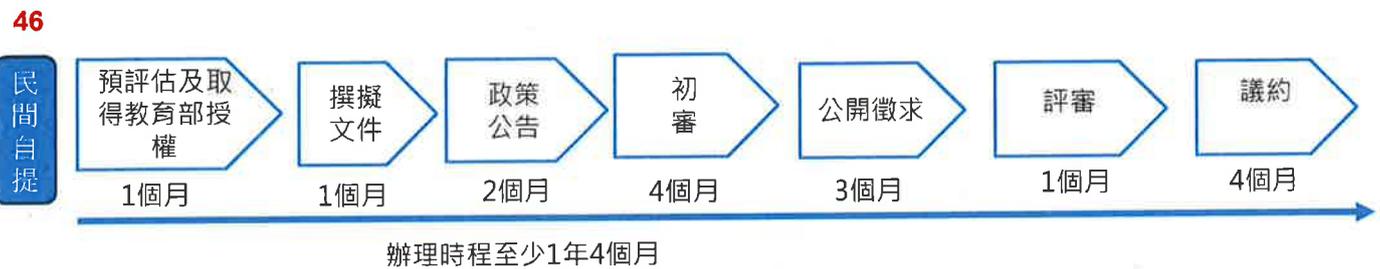
促參案件生命週期(促\$46)



7

20250311/1/110294-068-031/P30

促參案件預計辦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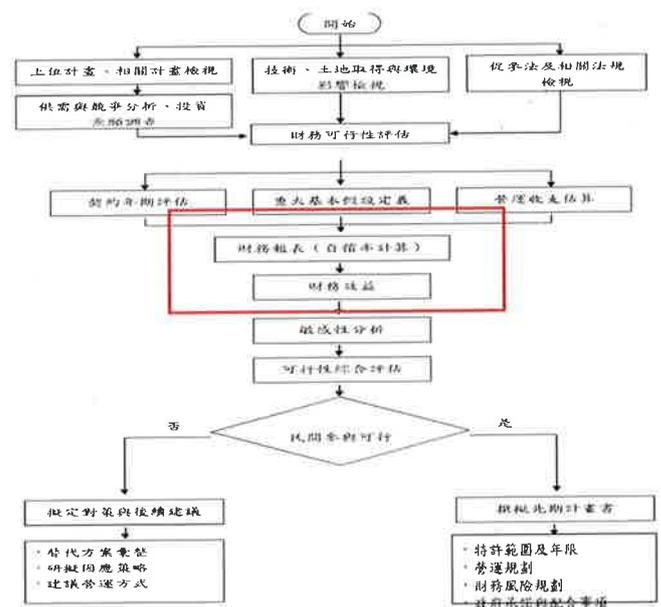


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

■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9條：「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

可行性評估內容

- ✓ 上位計畫檢視
- ✓ **市場可行性**
- ✓ 技術可行性
- ✓ 土地取得可行性
- ✓ 環境影響評估檢視
- ✓ 法律可行性
- ✓ **財務可行性**



相關促參案件

規劃方式	文教設施案件
政府機關 規劃民間 參與 (4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BOT案(50億,50年) ➢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36億,50年) ➢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1.01億,50年)
民間自行 規劃參與 (4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39億,50年) ➢ 臺灣大學徐州路文教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7.1億,38年) ➢ 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案(12億,52年) ➢ 臺灣大學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BOT案(39億,47年)

促參案件風險

- 政策或法令變更
- 政府或其他單位未能配合
- 預算審議遲延
- 環保爭議

一般性風險

- 施工進度落後
- 資金不足
- 成本超支
- 營運量不足
- 營運品質不良

興建營運風險

- 不可抗力
- 除外因素
- 情事變更

其他因素



THANKS
敬謝指教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規劃成立「國際事務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提升本校國際化發展，齊一至國內各大學標準，擬規劃成立本校「國際事務處」。</p> <p>二、本校目前以研發處國際事務組之二級單位，執行國際交流相關業務，雖具一定成效，然仍應進行長遠之規畫與發展，以面對國際交流業務之未來挑戰。</p> <p>三、配合本校推動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及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成立國際事務處為一級單位，統籌校內資源，綜理國際化相關業務，達成提升國際聲望與競爭力之目標。</p> <p>四、檢附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處規劃說明(草案)如附件。</p>
辦法	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請研究發展處修正規劃說明，確認提案國際事務處的組別及內容。</p> <p>二、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規劃成立「國際事務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提升本校國際化發展，齊一至國內各大學標準，擬規劃成立本校「國際事務處」。</p> <p>二、本校目前以研發處國際事務組之二級單位，執行國際交流相關業務，雖具有一定成效，然仍應進行長遠之規畫與發展，以面對國際交流業務之未來挑戰。</p> <p>三、配合本校推動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及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成立國際事務處為一級單位，統籌校內資源，綜理國際化相關業務，達成提升國際聲望與競爭力之目標。</p> <p>四、檢附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處規劃說明(草案)如附件。</p>
辦法	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助教何心蕊
114. 4. 25

主任秘書陳永會
114. 4. 25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林盈好

研究發展處處長
陳慶和
114. 4. 25

研究發展處研發組組長
王維元
114. 4.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成立國際事務處規劃說明

一、提案背景與必要性

國際化已成為全球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趨勢，本校在國際事務的推動上亦有多年努力經驗。目前由研發處國際組負責國際交流相關事務，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對國際交流業務日益增加的挑戰，現有架構與人力規模（目前僅 5 位專職人員+2 位計畫人員）已明顯不足。

相比其他公私立大學國際事務處規模普遍在 10 至 30 人之間(詳如附表)，本校現有組織規模限制了業務的推展，無法充分支持學校國際化的願景與需求。因此，成立國際事務處成為當前迫切需要的策略性選擇。這一舉措將有助於全面整合學術與行政資源，提升國際化服務能力，推動學校的國際聲譽與競爭力。

二、提案目標

1. 整合校內資源：

- 將校內現有的國際事務相關業務納入國際事務處的管理體系。
- 建立一個有效率且統一的國際化協作平臺，促進各單位間的資源共享與協同發展。

2. 提升學校競爭力：

- 規劃國際學生更豐富的學術課程與長短期交流計畫，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生。
- 強化國際合作夥伴關係，推動跨校與跨國的研究與教育合作。

3. 提供多元服務：

- 發展針對國際學生的全方位服務體系，包括招生推廣、簽證協助、住宿安排、實習就業機會以及文化適應支援。

三、可行性分析與參考案例

1. 現有基礎：

國際組多年來累積的專業經驗與資源為本提案提供了穩固基礎。近年來，本校國際組成功申請多項計畫，如境外生留台輔導計畫，對擴大國際事務堆動各方面有所突破。國際姊妹校數也逐步提升至 135 所，並有各項交流活動持續進行與發展中。

2. 參考案例：

與本校性質相似的台中教育大學早在民國 99 年更名成立「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臺北市立大學也在 104 年將原隸屬於研發處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修訂組織章程，設立為「國際事務處」。

四、組織架構與功能設計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國際事務處的組織架構與業務分工，大致呈現相似的模式，主要圍繞著國際學術合作、學生國際移動、國際學生服務三核心功能。然而，各大學仍根據自身發展目標、學校規模、國際化策略等因素，在組織架構上展現出差異性。根據各大學業務分工原則與現況，提出以下規劃建議：

1. 維持並強化校內各單位功能：由全校各單位共同提供國際化服務與發展，不以師生的國籍身分，規劃各處室務分工，而以業務功能與目標為主要業務執行劃分
學務處提供全體學生住宿協助、心理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
教務處提供全體學生入學註冊、學籍、選課、學分、畢業...
研發處提供全體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
圖書館提供全體學生書籍借閱...
人事室提供全體教師人事相關服務...
2. 初期可先設立核心功能組別：考量本校國際化發展的初期階段，建議優先設立以下二個核心功能組別，以涵蓋國際事務處的基本職能：
國際合作交流組：負責推動與境外大學的學術合作、簽訂合作協議、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接待訪賓等。
國際學生事務組：負責國際學位生及短期研修生的入學、學生交換計畫、生活輔導、海外研修、海外實地學習等業務，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等服務。
3. 逐步擴充組織架構：隨著本校國際化業務的發展與擴大，可逐步考慮統整相關業務單位
(1)可視業務量成長情況，將學生國際移動組，細分為學生交換組與境外學習組，或將國際學生事務組，細分為國際招生組與學位生服務組，以更精細地分工。
(2)可視本校與特定區域(例如：東南亞、歐洲)的合作交流日益密切，可考慮設立區域事務組，專責推動與該區域的合作。
(3)可考量學校特色與發展目標：本校為師資培育大學，在國際事務處的組織架構設計上，強化以下特色與目標：
教育國際化：可強化與國際教育領域大學或教育機構的合作，推動教育領域的學術交流、師生交換、合作研究等。
華語文教育推廣：本校另有華語文中心及進修教育中心負責教育推廣的業務，亦可整合於國際處推展本校，負責相關業務。
4. 彈性調整與滾動式修正：國際事務處的組織架構並非一成不變，應隨著學校國際化發展階段、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定期檢討與調整組織架構與業務分工，以維持組織的彈性與效能。
5. 進行完整空間規劃：本校成立國際處，若人員及業務規模增加，必須考量空間規劃，包括：
辦公座位空間

國際長辦公室
外賓接待會議室
國際交流紀念品展示及存放空間等....

透過分析台灣頂尖大學國際事務處的組織架構與業務分工，為本校國際事務處的成立提供規畫建議。建議在初期可先建立核心功能組別，並隨著國際化業務的發展逐步擴充組織架構，同時考量學校特色與發展目標，彈性調整組織設計，以期能建立一個高效能、符合本校需求的國際事務處，有效推動學校的國際化發展。

五、效益預期

1. 增加國際學生人數：

統籌規劃國際化業務有助於吸引更多交換生與學位生，逐步提升校園內的文化多樣性與國際化氛圍。

2. 提升校園國際化水平：

提供國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與生活支持，促進其在校期間的滿意度與忠誠度。

3. 深化學術合作：

強化與國際學術機構的合作，有助於促成更多高影響力的學術研究與教育專案。

4. 提高國際競爭力：

集中專責國際業務的規劃與執行，能使學校在國際舞台上更具知名度與競爭力。

六、資源需求與推動計畫

1. 人力資源擴充：

- 短期內根據校內業務重新分配，調增 1 至 2 名專職國際事務人員，隨後逐步增加至符合業務需求的合理規模。
- 聘用具有多語能力及國際經驗的專業人員，確保國際事務處的高效運作並可參考其他大學對國際事務人員提供專業加給，留才培才。

2. 財務資源支持：

- 配合教育部提供之補助經費，以及校內規劃的經費支持，用於補充專業人力、設施升級、招生推廣、及國際交流活動。

3. 推動計畫：

- 第一階段：敦聘籌備處主官，進行資源整合與組織架構設計，領導並確保運作順暢。
- 第二階段：開展國際化策略的實際推動，包括提升境外學生數量與拓展國際合作。

七、結語

成立國際事務處不僅是推動國際化的重要策略，更是提升本校競爭力的必要措施。透過資源整合、功能強化與目標實現，學校將能更有效地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擴展全球影響力，並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師生，實現學術卓越與文化多元的長遠發展目標。

附表 各公私立大學國際事務單位名稱、分組及人員規模

大學名稱	國際事務單位名稱	分組/部門	各組/部門職責(簡述)	成員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 (NTU)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室 國際合作組 國際學生組	綜合行政業務及研究分析 合約洽訂、姊妹校關係促進 境外招生股 境外入學股 國際學生與學者服務股 海外教育股 國際生短期研修股 瑋璘臺大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35
國立清華大學 (NTHU)	全球事務處	全球學術合作組 全球招生組 境外生服務組	締約、訪賓、經費、禮品 境外生招生、入學 學生交換、雙聯、獎學金	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YCU)	國際事務處	行政組 國際合作組 策略規劃發展組 國際人才培育組 境外生事務組	經費，總務 交流，交換，雙聯，訪賓，獎學金 實習，聯盟 產業合作，境外生實習，媒體經營 境外生招生、入學、輔導，健保	33
國立成功大學 (NCKU)	國際事務處	處本部 國際關係組 國際教育組 境外生招生組 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	經費，業務統籌 交流合作，外賓接待，訪賓禮品 雙聯，交換，獎助學金、 招生、入學、獎學金 輔導，健保，獎學金	36
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國際合作事務處	國合長室 發展策劃組 合作交流組 國際教育組 大陸事務組 海外辦公室	公文核稿，各組業務協調與督導 策略研議，預算，控管、 外賓接待，契約協商，文宣推廣 交換，獎學金，簽證保險、 學術合作交流，營隊訪問業務， 新南向招生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TNU)	國際事務處	處長辦公室 學術合作組 全球招生組 國際學生事務組	經費，審核，業務協調 交換，雙聯，訪賓，獎學金，補助 招生，入學 輔導	30
國立中央大學 (NCU)	國際事務處	國際行政事務組 國際交流暨招生組 海外教育推廣組	輔導，訪賓 招生，交換，合約簽訂 雙聯	12
國立中山大學 (NSYSU)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室 國際交流組 學生交換事務組 僑外生及陸生事務組 歐盟中心 美國中心	專案計畫整合督辦，經費 交流合作，訪賓 交換，獎學金，招生，入學，輔導 雙聯 負責綜理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之招生 與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25

			菲律賓台灣教育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專案計劃	
台灣科技大學 (NTUST)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國際學生組	獎學金、保險，簽證，交流 綜合業務，合作交流，訪賓，交換	26
臺中教育大學 (NTCU)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 研究發展處	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學術發展組 產學合作組 創新育成中心	交流，訪賓，招生 補助，獎助，研究計畫案件申請 推動計畫，辦理技術移轉及轉讓 企業審查、進駐、簽約、輔導，專業 訓練課程、研討會	11
台北醫學大學 (TMU)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 國際盟校組 國際專修部 國際關係組	境外生招生，入學 交流，獎學金，實習 研究發展，聯盟合作 英文宣傳	17
臺北市立大學 (UT)	國際事務處	國際暨兩岸學術交 流組 華語文暨國際教育 組 國際專修部	姊妹校簽約、外賓接待，短訪學 者、交換教授來校訪問交流，學海 築夢 學生赴境外研修，境外學生來校交 換，華語教學 境外學生輔導及獎學金，國際專修 部華語先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12
長庚大學 (CGU)	國際事務處	國際教育組 國際合作組	境外生招生，入學，獎學金，交換， 訪賓	13
實踐大學 (USC)	國際事務處	境外學生輔導組 國際交流組 兩岸交流組	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業務，招生 締結、訪賓，華語中心業務執行，華 語中心教務處理	15
逢甲大學 (FCU)	國際事務處	無	華語生招生，交換，雙聯，合作交 流， 獎學金，輔導 僑外生畢業留臺	14
東海大學 (THU)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處本部 國際暨兩岸組 國際學生交流組 華語教學中心	招生，統籌，資料回報， 交流，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計畫聯絡窗口，國際暨兩 岸組各項業務 東歐及英、美洲地區交流業務，照顧 輔導、年度活動規劃、緊急事故處理 華語教學事務，文化活動辦理 (文化 課、文化參訪)，語言與文化交流團規 劃與接洽，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協辦	18

輔仁大學 (FJU)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處本部	綜理全處含各中心業務	22
	國際學生中心	境外學生招生、交換，獎學金	
	學術交流中心	合約，雙聯，訪賓接待	
	專案執行		
	華語文中心	各期教學評鑑，註冊繳費	
元智大學 (YZU)	全球事務處	招生，入學，交流，交換，雙聯	11
	國際合作組	獎學金，實習	
	陸僑交流組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組織規程114年2月1日起生效案，業經教育部114年1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32613號函核定暨經考試院114年3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795248號函核備在案，合先敘明。</p> <p>二、茲依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481號函，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同意本校114學年度停招「語文與創作學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p> <p>三、另依考試院114年3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795248號函，修正加註停招學年度之表述與法制作業體例。</p> <p>四、本案業經本校第23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1及2)及現行全條文(附件3)。</p>
辦法	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覆閱

人事室主任 丁 05/17/20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組織規程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32613 號函核定暨經考試院 11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795248 號函核備在案，合先敘明。</p> <p>二、茲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同意本校 114 學年度停招「語文與創作學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p> <p>三、另依考試院 11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795248 號函，修正加註停招學年度之表述與法制作業體例。</p> <p>四、本案業經本校第 23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1 及 2)及現行全條文(附件 3)。</p>
辦法	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陳核

專員嚴素娟
1140430
人事室主任 丁 05/17/20

主任秘書陳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陳慶和
04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p> <p>一、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p> <p>(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p> <p>(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p> <p>(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p> <p>(七)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p> <p>(八) 文教法律研究所</p> <p>二、人文藝術學院</p> <p>(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一百十四學年度停招))</p> <p>(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p> <p>(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p>	<p>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p> <p>一、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113 學年度停招))</p> <p>(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p> <p>(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p> <p>(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p> <p>(七)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p> <p>(八) 文教法律研究所</p> <p>二、人文藝術學院</p> <p>(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p> <p>(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p> <p>(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p>	<p>一、依考試院 11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795248 號函，修正加註停招學年度之表述與法制作業體例。</p> <p>二、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同意本校 114 學年度停招「語文與創作學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p> <p>(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p> <p>(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理學院</p> <p>(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含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p> <p>(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p> <p>(三)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p> <p>四、學位學程</p> <p>(一)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二)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三)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進修專班設置表」。</p> <p>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p> <p>(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理學院</p> <p>(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含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p> <p>(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p> <p>(三)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p> <p>四、學位學程</p> <p>(一)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二)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三)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進修專班設置表」。</p> <p>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案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
- (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 (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 (八) 文教法律研究所

二、人文藝術學院

- (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一百十四學年度停招))
-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
- (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含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 (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三)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五)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四、學位學程

- (一)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三)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
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114.2.1 生效)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88.3.17 台師字第 88015113 號函核定
- 89.1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20 台(二)師字第 90009978 號函核備
- 9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1.8 台(二)師字第 90145727 號函同意備查
- 91.6.19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2.18 台(二)師字第 920008299 號及 92.5.13 台(二)師字第 920061075 號函同意備查
- 92.6.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10.7 台人(一)字第 0930133263 號函轉考試院 93.10.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15763 號函修正核備
- 93.10.12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2.22 台(二)字第 0940020818 號函同意備查
- 94.7.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10.17 日台(二)字第 0940138059 號函同意備查，考試院 95.2.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10 號函修正核備
-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5.26 台(二)字第 0950073503 號函修正核定
- 95.6.6 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7.28 台(二)字第 0950111913 號函修正核定
-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11.22 台(二)字第 0950173040 號函同意核定，考試院 96.1.29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48647 號函修正核備
- 96.1.17 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3.29 台(二)字第 09600411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5.23 台(二)字第 0960071780 號函修正核定(第十二條之一)
-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教育部 96.11.20 台(二)字第 0960178797 號函修正核定(第五條)考試院 97.7.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77 號函核備
- 97.9.23 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八條)，教育部 97.11.10 台(二)字第 0970224946 號函核定，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98.3.27 台(二)字第 0980048560 號函核定(第八條)，及 98 年 4 月 15 日台(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 98.10.20 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五條)，教育部 98.11.2 台(二)字第 0980185310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教育部 99.7.29 台(二)字第 0990129913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十二之一條及第十二之二條)，教育部 100.1.11 臺高(二)字第 1000002988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計八條)，教育部 100.6.27 臺高字第 1000109527 號函核定(第四條及第八條)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 99.6.1 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7.5 臺高字第 1010124942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教育部 101.9.3 臺高(三)字第 1010163252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12.26 臺高(三)字第 1010249481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2.0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8766 號函核備
- 101.06.05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2.06.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二十二條)
- 教育部 102.09.04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2607 號函及 102.10.07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5827 號函核定第四、八、十六、二十一、二十二條(第八、十六條自 102.01.01 生效；第二十一條自 102.02.01 生效、第四、二十二條自 102.08.01 生效)
-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九、十一、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 教育部 102.12.23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512 號函核定第八、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 考試院 103.04.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32336 號函核備
- 102.06.04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五、八、十一及二十一條)
- 教育部 103.0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507 號函核定第四條、第四條附表、第八、十一、二十一條
- 教育部 104.04.10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4149 號函核定第五條
-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 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4.06.02 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教育部 104.07.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2755 號函核定第四條(含附表)、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條)
- 教育部 104.12.24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1048 號函核定第九條
- 105.01.05 臨時校務會議對第 9 條修正案復議動議通過
- 教育部 105.2.3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5298 號函核定第九條
- 考試院 105.03.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 教育部 105.7.11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5480 號函核定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 教育部 105.07.14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8296 號函核定第四條附表
- 考試院 105.0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五、八、十一、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6.07.05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5965 號函核定第四(含附表)、五、八、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6.07.18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3312 號函核定第十一條
考試院 106.07.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3885 號函核備第四、五、八、二十一、二十二條
考試院 106.07.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83 號函核備第十一條
考試院 106.09.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8640 號函核備第四條附表(105.08.01 及 106.08.01 生效)
107.05.15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並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6105636 號函核復同意修正第四條
教育部 107.8.13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1080 號函核定第四條條文暨其附表(107.08.01 生效),並經考試院 107.09.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0102 號函核備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教育部 108.7.18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2170 號函核定第八條條文,並經考試院 108.0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630 號函核備
109.06.02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附表,並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一)第 1090111548 號函核定
109.12.1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八、九、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新增第十二條之三
教育部 110.2.2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6553 號函核定第四、八、九、二十一條
110.06.0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新增第十二條之三、修正通過第十五條及修正通過第四條附表(原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之二及十四條文未經教育部核定,維持原條文內容)
教育部 110.08.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2864 號函核定新增第十二條之三、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並經考試院 110.09.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36545 號函核備(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五條自 110.02.02 生效、第 4 條附表 110.08.01 起生效)
110.12.14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八、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三、二十一、二十三條(原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文未經教育部核定,維持原條文內容)
教育部 111.02.07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6061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八、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三、二十一條,並經考試院 111.02.2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6881 號函核備(第八、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三、二十一條自 111.02.01 生效、第 4 條 110.08.01 起生效)
111.06.07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附表、第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 111.08.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2924 號函核定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原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條文未經教育部核定,維持原條文內容),考試院 111.10.2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1142 號函核備
112.06.06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附表、第五、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 112.08.0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5496 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
教育部 112.08.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80682 號函核定第五條,考試院 113.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61592 號函核備
113.6.4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教育部 113.07.30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4505 號函核定第四條及第四條附表,考試院 113.8.2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2404 號函核備
113.12.10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及第十九條、教育部 11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130132613 號函核定第八條及第十九條,考試院 114.3.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795248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秉持敦愛篤行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一、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113 學年度停招)）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三）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四）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五）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六）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七）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八）文教法律研究所
二、人文藝術學院

- (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
-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
- (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含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 (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三)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五)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四、學位學程

- (一)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三)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
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
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 (一)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
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二)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前項投票期間為五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五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但必要時校長得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外人士擔任。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聘期為原則，聘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開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支援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與宣傳組、註冊組及課務組三組，掌理招生與宣傳、註冊、課務及出版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等五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掌理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 六、師資培育處：分設課務組、實習組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掌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 七、圖書館：分設綜合館務、資源徵集、推廣諮詢、典藏閱覽、資訊管理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八、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 九、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 十、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 二、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發組。
- 三、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 四、通識教育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服務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心主任或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及校園安全組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之三 師資培育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提供教學實習。附設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由本大學依相關法規另訂之。
附設學校之組織規程，由該校依相關法規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輔助單位主管其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並以配合校長任期為限，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聘書按年致送。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在法定員額編制內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與升等辦法另訂。
本大學應定期對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

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以上人員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

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 八、師資培育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得納入該處專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師資培育事宜。
- 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分別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處、中心、學位學程)三級。

校、院、系(所、處、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

不服之申訴。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師、本大學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研議、審訂本大學課程規章、校訂課程及各學院課程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大學各項校務所需之財源、基金財源之開闢、校務基金預編之審查等事宜。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處理本校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救濟及調查等事宜，特設本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開各種委員會，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組織章程由其自行訂定，送由輔導單位備查。

學生會之幹部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會費收取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16 學年度系所班組更名、碩、博士班裁撤及報部班別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資訊科學系擬申請116學年度起「資訊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案。</p> <p>(一) 本案學系現行系名為「資訊科學系」，招生班別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參考國內相關系所案例，擬申請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招生班別維持「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期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改善招生能见度。</p> <p>(二) 上述資訊科學系更名案業經該系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14 年 4 月 16 日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擬申請116學年度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案。</p> <p>(一) 現行日間學制「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二組招生，為凸顯師資專長及招生分組，擬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維持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二組招生，以切合「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領域之並行發展。</p> <p>(二) 上述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更名案業經該系 114 年 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4 年 4 月 16 日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p>三、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及「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案。</p> <p>(一) 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核定招生名額 3 名，但由於外部環境變化招生不易，迄今無學生入學，該班已申請於 114 學年度起停招，依學校程序擬申請裁撤。</p> <p>(二)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已於 106 學年度停招，最後一位學生已於 112 年 8 月畢業，該班已無其他學生，依學校程序擬申請裁撤。</p> <p>(三) 上述兩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該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3)。</p> <p>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擬申請116學年度起「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EMBA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報部班別(上課時間)週末假日班，調整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案。</p>

	<p>(一) 依教育部來函，全校於 106 學年度起統一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惟該系當年並未更改招生名稱，故沿用至今，依規定擬申請更名。</p> <p>(二) 因該系報部班別為週末假日班（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為使上課時間更加彈性，擬調整報部班別。</p> <p>(三) 上述兩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該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彙整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

提案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16 學年度系所班組更名、碩、博士班裁撤及報部班別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資訊科學系擬申請 116 學年度起「資訊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案。

- (一)本案學系現行系名為「資訊科學系」，招生班別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參考國內相關系所案例，擬申請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招生班別維持「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期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改善招生能見度。
- (二)上述資訊科學系更名案業經該系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14 年 4 月 16 日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擬申請 116 學年度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案。

- (一)現行日間學制「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二組招生，為凸顯師資專長及招生分組，擬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維持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二組招生，以切合「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領域之並行發展。
- (二)上述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更名案業經該系 114 年 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4 年 4 月 16 日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2)。

三、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及「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案。

- (一)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核定招生名額 3 名，但由於外部環境變化招生不易，迄今無學生入學，該班已申請於 114 學年度起停招，依學校程序擬申請裁撤。
- (二)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已於 106 學年度停招，最後一位學生已於 112 年 8 月畢業，該班已無其他學生，依學校程序擬申請裁撤。
- (三)上述兩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該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3)。

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擬申請 116 學年度起「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EMBA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報部班別(上課時間)週末假日班，調整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案。

- (一)依教育部來函，全校於 106 學年度起統一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惟該系當年並未更改招生名稱，故沿用至今，依規定擬申請更名。
- (二)因該系報部班別為週末假日班(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

	<p>開課。)，為使上課時間更加彈性，擬調整報部班別。</p> <p>(三)上述兩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該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彙整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

提案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約用劉玉萍
行政組員
114.04.25

主任秘書陳永會

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
林孜琦
0425
0940

副校長劉遠楨
114.4.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教務長周淑卿
0425

0426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本院資科系擬申請 116 學年度起「資訊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資科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14 年 4 月 16 日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p> <p>二、本系現行系名「資訊科學系」，招生班別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參考國內相關系所案例，擬申請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招生班別維持「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期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改善招生能見度。</p> <p>三、更名計畫書、通過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p>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0.54	日間學制	16.68	研究生	9.27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教授 8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1 名					
申請調整（更名）班別 <small>*倘更名標的為學系、研究所，則應勾選該學系、研究所現行所有學制班別(含已停招，不得僅就部分學制班別申請更名。</small>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更名）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資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6131 資訊技術細學類 <small>※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small>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電資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領域：工學類 <small>※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u>工學類</u>、<u>電資類</u></small>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 <u>數位發展部</u> 、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small>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u>國家發展委員會</u>、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u>數位發展部</u>、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small>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請填寫原「○○」更名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更名後之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學士學位、工學碩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76 學年度	246	36	-	28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95 學年度	179	65	-	245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3.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5.國立臺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管道	學士班：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由本系原招生名額：學士班 40 名、碩士班 20 名、碩士在職專班 23 名，調整至「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40 名、碩士班 20 名、碩士在職專班 23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數及名額規劃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明確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招生對象是否以外國學生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倘勾選「是」，前開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欄位應敘明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研究發展處-就業調查報告 https://orad.ntue.edu.tw/p/412-1011-2591.php?Lang=zh-tw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資訊科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姓名	游象甫		
	電話	02-27321104 轉 63515、55427	傳真	(02)27375457		
	E-mail	yu@mail.ntue.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關聯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是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負責促進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因應國際科技趨勢及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策略，綜合規劃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連接上中下游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該會目前推動半導體與量子科技、AI、太空科技與6G、資安、國防科技等重要領域發展，本系專注進行資訊科技研究及人才培育，可支援所需人力要求。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2. <u>數位發展部</u>	數位發展部的主要任務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本系培養學生具資訊學理基礎、軟硬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可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規劃國家未來發展策略、促進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以及政府治理等工作，並積極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之「五大信賴產業」，本系著重學術創新與產業應用，並鼓勵跨領域合作，為貼近產業界需求，規劃網路與多媒體、計算機系統、智慧型科技等重點研發領域及相關課程，提供國家產業發展所需資訊高級人才。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略)

◆調整案（更名）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

◆調整案（更名）免填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說明：1.提報申請時，資料中請檢附於系統填報完成後有教育部浮水印之版本。

2.系所更名需填寫表 3 現有專任師資。

3.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更名需填寫表 3-1 實聘專任師資及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 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此表為系統設定支援系所後自動帶入支援系所所有專兼任師資，但需自行填入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後上傳系統）。

表 3、更名後資訊科學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1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0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王人正	資訊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線性代數、計算機組織及微算機實驗、應用電子學(一)、應用電子學(二)、應用電子學實驗、智慧型科技專題(一)、智慧型科技專題(二)、智慧型科技專題(三)、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線性代數、計算機組織及微算機實驗、應用電子學(一)、應用電子學(二)、應用電子學實驗、智慧型科技專題(一)、智慧型科技專題(二)、智慧型科技專題(三)、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2	專任	教授	王富祥	資訊科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普通數學、積微分方程	微積分(上)、微積分(下)、機率、工程數學	微積分(上)、微積分(下)、機率、工程數學	
3	專任	教授	王鄭慈	資訊科學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計算機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資料結構、演算法網路技術實務與模擬、產業科技實習、軟體衡量專題研究、軟體工程專題研究	計算機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資料結構、演算法網路技術實務與模擬、產業科技實習、軟體衡量專題研究、軟體工程專題研究	
4	專任	教授	吳偉賢	資訊科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	數位邏輯設計、數位邏輯設計實驗、離散數學、硬體描述語	數位邏輯設計、數位邏輯設計實驗、離散數學、硬體描述語	

						設計、微電腦控制	言、計算機結構、圖形辨認、計算機系統專題(一)、計算機系統專題(二)、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言、計算機結構、圖形辨認、計算機系統專題(一)、計算機系統專題(二)、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5	專任	教授	許佳興	資訊科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與影像處理應用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組織、嵌入式系統、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計算機系統專題(一)、計算機系統專題(二)、計算機系統專題(三)、數位訊號處理專題研究、嵌入式系統專題研究、數位控制晶片專題研究、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組織、嵌入式系統、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計算機系統專題(一)、計算機系統專題(二)、計算機系統專題(三)、數位訊號處理專題研究、嵌入式系統專題研究、數位控制晶片專題研究、	
6	專任	副教授	許揚	資訊科學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算式運算	資訊科技軟體應用、網路與通訊專題(一)、網路與通訊專題(二)、網路與通訊專題(三)、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物件導向分析設計、高等軟體工程、視窗程式設計、資料結構	資訊科技軟體應用、網路與通訊專題(一)、網路與通訊專題(二)、網路與通訊專題(三)、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物件導向分析設計、高等軟體工程、視窗程式設計、資料結構	
7	專任	教授	陳永昇	資訊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計算機網路、作業系統、無線網路、網路資訊安全、網路與通訊專題(一)、網路與通訊專題(二)、網路與通訊專題(三)、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計算機網路專題研究、網路資訊安全、新世代網際網路	計算機網路、作業系統、無線網路、網路資訊安全、網路與通訊專題(一)、網路與通訊專題(二)、網路與通訊專題(三)、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計算機網路專題研究、網路資訊安全、新世代網際網路	
8	專任	教授	游象甫	資訊科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	視窗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資料庫系統、組合語言與系統	視窗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資料庫系統、組合語言與系統	

						網際網路應用	程式、智慧型科技專題(一)、專利實務、	程式、智慧型科技專題(一)、專利實務、	
9	專任	教授	劉遠楨	資訊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網路學習科技、影像處理與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機器人視覺	網路學習科技、影像處理與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機器人視覺	
10	專任	教授	蕭瑛東	資訊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智慧型科技專題(二)、智慧型科技專題(三)、引導研究(一)、引導研究(二)、最佳化演算法、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資訊法律專題研究、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智慧型科技專題(二)、智慧型科技專題(三)、引導研究(一)、引導研究(二)、最佳化演算法、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資訊法律專題研究、	
11	專任	助理教授	楊景元	資訊科學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資訊科技新知、物聯網技術與發展、資料探勘	資訊科技新知、物聯網技術與發展、資料探勘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略)

表 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_____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_____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_____員。

※無新增員額編制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更名緣由

本系申請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的理由如下：

一、反映授課規畫及內容

「資訊科學」與「資訊工程」兩者雖然許多領域重疊近似，但一般認為資訊科學偏向理論、演算法及純軟體領域，而資訊工程則進一步涵蓋硬體及系統整合內容。考慮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具資訊學理基礎、軟硬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同時課程架構目前分為網路與多媒體、計算機系統、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方向，課程設計包含軟體與硬體開發相關技術，與國內其他大學的資訊工程學系相似，故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較符合實際授課規畫及內容。

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目前國內許多課程安排與本系相似的科系均使用「資訊工程」名稱，一般企業大都可了解其學生所學專長，因此許多公司招聘資訊相關工程師時，也較傾向錄取「資訊工程學系」的畢業生；相較之下，本系學生及畢業生均曾反映除資訊業較能理解本系授課內容實與資訊工程系無異外，在參加其他企業面試時常需特別介紹本系概況，例如最近本系研究生參加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徵才活動，其人力資源部門員工解說時將本系與資訊管理系列為同一類別，而非資訊工程，全世界的半導體龍頭尚且如此，何況是一般公司，所以更名可提高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

三、改善招生能見度

由於少子化影響，許多大學均面臨招生壓力，本系目前雖暫無問題，但仍需未雨綢繆，思索如何能提高學系能見度，顯然學系名稱對學生選填志願有一定的影響，相較於「資訊科學系」，大部分學生與家長較能理解「資訊工程系」所學內容，可能認為其貼近技術實作，因此容易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其次選填志願時，學校升學輔導單位及學生較易留意「資訊工程系」的資訊。

四、參考國內案例

多個學系過去已進行類似更名，例如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分別將「資訊科學系」改名為「資訊工程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資訊科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整合成資訊工程學系，英文名稱均為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與國外知名大學相同，如 CMU、UCLA、Stanford University、Purdu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Princeton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University of Oxford 等等，本系原英文名稱即為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不予更動。

貳、更名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臺灣的資訊產業已在國際取得領先地位，而資訊產業發展的最重要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培育及高等資訊技術研發，所以本系著重學術創新與產業應用，並鼓勵跨領域合作，規劃網路與多媒體、計算機系統、智慧型科技等重點研發領域及相關課程，積極培養國家產業發展所需資訊高級人才，增加研究成果實用價值，協助產業提升技術能力，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一、網路與多媒體

隨著網際網路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配合行動服務的趨勢，寬頻上網人口已超過一千二百多萬，各項創新應用雨後春筍般出現，例如社群平台、電子商務、雲端運算等，因此研究更先進的網路技術是促進產業發展的重要推手，本系以新一代行動通訊網路、物聯網、行動計算及網路安全為教學與研究重點。伴隨網路技術進步，整合文字、語音、圖形、動畫、視訊的多媒體應用，已廣泛滲透到人們的日常生活、商業運作、教育發展及娛樂產業領域，例如網路遊戲、隨選視訊、虛擬與擴增實境等，對此本系以影像處理、編碼技術、串流技術、遊戲設計，以及語音處理為研究重點，促進網路與多媒體結合應用，協助產業技術提昇。

二、計算機系統

計算機系統相關應用已深入現代社會各個方面，無論企業管理、工廠營運、醫療保健，還是交通運輸或學校教學，可大幅改善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計算機系統包含軟體系統與硬體系統兩大類，本系在軟體系統方面著重於軟體工程、服務運算，以及資訊系統開發；另考慮教育為本校強項，也與校內相關系所合作，進行數位學習及電子書的跨領域研究；基於臺灣在硬體上的實力，同時配合國家政策，本系也研究嵌入式系統，以及機電整合技術。

三、智慧型科技

人工智慧雖在二十世紀已被提出，但近年高效的電腦硬體搭配新的技術，如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人工智慧開始蓬勃發展，並應用於各行各業，例如車輛自動駕駛、疾病診斷，以及智慧製造等。為維持未來產業競爭優勢，政府將人工智慧產業列為「五大信賴產業」之一，也是「國家希望工程」的重點項目，呼應此規畫，本系除進行人工智慧的研究與教學外，也聚焦於發展智慧型科技，利用人工智慧解決工程上遭遇的問題，例如智慧家庭、自動駕駛、智慧型網路等。

有關課程規畫也配合上述發展方向，大學部彈性選修課程分為網路與多媒體、計算機系統、智慧型科技等三個模組，修課需跨 3 個模組，每個模組至少修 6 學分；同時學生自大三開始連續 3 個學期，分組修習議題導向的專題課程，分別為網路與多媒體專題、計算機系統專題、智慧型科技專題，透過跨領域及實作過程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落實學用合一。

參、更名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目前資訊工程的主要研究範疇包含電腦網路、資訊安全、軟體工程與開發、人工智慧及應用、資訊理論與演算法、大數據與資料科學、多媒體、電腦與嵌入式系統、系統軟體等。本系更名後的發展方向-網路與多媒體、計算機系統，以及智慧型科技，已涵蓋大部分資訊領域的研究，包含新一代行動通訊網路、物聯網、行動計算、網路安全、串流技術、遊戲設計、語音處理、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數位學習、電子書、嵌入式系統、機電整合、人工智慧、影像處理、圖形辨識、智慧家庭、自動駕駛、智慧型網路等。

肆、更名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本項內容請詳細敘述及說明，俾利審核。

一、招生來源評估

(一) 學生來源

本系培養學生具資訊學理基礎、軟硬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因此國內對資訊科學及應用有興趣的高中生皆是大學部可能招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為 40 人；本系同時推動學術創新與產業應用，積極培養國家產業發展所需高級資訊人才，故招收碩士班 20 人、碩士在職專班 23 人，國內資訊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或有志研發資訊技術的在職人員皆為招生對象。

(二) 招生名額規劃

目前招生名額：大學部 40 人、碩士班 20 人、碩士在職專班 23 人。

【學士班】大學部招生入學管道為繁星推薦入學、大學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登記分發)，各類招生名額分配為繁星推薦 6 名、大學申請入學 24 名、考試分發入學 10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碩士班】碩士班招生入學管道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各類招生名額

分配為甄試入學 12 名、考試入學 8 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為 23 名。

(三)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目前國內設有資訊工程學系者，國立大學資工系共 23 所，每年總招生名額約 1600 人，註冊率大多達 100%；私立大學資工系約 19 所，每年總招生名額約 1900 人，其中 15 所註冊率皆達 9 成以上。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當學年度 總量內核 定新生招 生名額	當學年度總量 內新生招生核 定名額之實際 註冊人數	當學年度各學 系境外(新生) 學生實際註冊 人數	當學年 度新生 註冊率 (%)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13	119	6	100.00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05	107	10	1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4	50	6	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08	109	16	100.00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2	33	4	100.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75	179	8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94	96	0	100.00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8	49	6	10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94	98	10	100.00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88	84	7	95.7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9	51	1	100.00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0	50	5	100.00
國立嘉義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0	50	0	100.00
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0	41	4	100.00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72	72	59	100.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8	50	16	100.00
國立臺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87	85	0	98.84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2	40	0	95.24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2	38	0	92.68
國立臺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0	40	1	10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0	49	2	98.08
國立金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5	41	10	92.73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8	63	0	100.00

³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二、就業市場狀況

(一) 畢業生就業進路⁴

由於各行各業對資訊人才的需求，使得資訊工程系的學生在就業市場擁有相對較好的競爭力，就業方向廣泛，雖然以資訊產業為主，但金融、傳產、服務業等仍為可能的就業選項，畢業時主要擔任工程師，具經驗後大多會升任管理職位，以下是主要工作領域：

- 軟體系統開發

包含前端開發、後端開發、全端工程師、行動應用程式開發等。

- 資料庫系統及數據科學

負責系統分析、資料庫設計、數據分析等。

- 人工智慧

包含機器學習工程師、深度學習專家等。

- 網路與資訊安全

負責網路規畫及建置、資安防護、滲透測試等工作。

- 電腦及嵌入式系統

包含韌體開發、品質測試等。

- 雲端運算

負責雲端架構設計、自動化部署等。

- 企業資訊系統開發與管理

包含專案管理、導入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 系統等。

- 遊戲開發與多媒體技術

涉及遊戲設計、動畫開發、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等。

- 自由接案與創業

部分資訊系畢業生選擇自由接案或自行創業。

(二)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³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30 年職業別人力需求推估：

1. 為達成 2025-2030 年平均每年 3.4% 的經濟成長率，預計隨著人工智慧 (AI)、自動化等數位科技之應用帶動產力提升，以及全球邁向淨零排碳的趨勢，未來整體最終人力需求預估將由 2024 年之 1,244.4 萬人，增長至 2030 年之 1,289.9 萬人，平均每年增加 0.6% 或 7.6 萬人。

⁴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 填列。

2. 依職業標準分類觀之，隨著各行業之數位轉型、綠能發展需求不斷增強，未來對於高階技術人才的需求將持續擴大，特別是在科技創新、環境保護及數據分析等領域，至 2030 年，預估專業人員的人力需求將平均每年增加 2.0% 或 3.3 萬人。
3. 依職務專業分類觀之，面對各產業的 AI 數位轉型浪潮，預期科學及工程相關人員、資訊及通訊相關人員的人力需求快速擴增，至 2030 年，預估平均每年將分別成長 2.0%、4.4%，或增加 2.0 萬、1.2 萬人。

職業別	人力需求數(千人)			平均成長率(%)		年均變動人數(千人)	
	2018	2024 ^f	2030 ^f	2019-2024 ^f	2025 ^f -2030 ^f	2019-2024 ^f	2025 ^f -2030 ^f
科學及工程 相關人員	834	952	1,072	2.2	2.0	20	20
資訊及通訊 相關人員	185	246	319	4.9	4.4	10	12

註：f 表示為推估值。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因應國際科技趨勢及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策略，綜合規劃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連接上中下游的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該會目前推動半導體與量子科技、AI、太空科技與 6G、資安、國防科技等重要領域發展，本系專注進行資訊科技研究及人才培育，可支援所需人力要求。

數位發展部的主要任務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本系培養學生具資訊學理基礎、軟硬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可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規劃國家未來發展策略計畫、促進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以及政府治理等工作，並積極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之「五大信賴產業」，本系著重學術創新與產業應用，並鼓勵跨領域合作，為貼近產業界需求，規劃網路與多媒體、計算機系統、智慧型科技等重點研發領域及相關課程，提供國家產業發展所需資訊高級人才。

⁵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伍、更名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說明：本項內容請詳細敘述及說明，並須包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俾利審核。

本校校務發展 110 至 114 年中長程計畫分析社會發展趨勢，盤點學校既有資源及特性，界定本校六大關鍵課題：師資素養要求趨嚴、就業能力需求提高、產業趨勢變化快速、大學責任要求加重、永續發展全球趨勢、大學品牌競爭激烈，針對上述關鍵課題，本校以自身具備的能力與特色，提出六大願景配合六大總目標為解決關鍵課題的方向，可強化學校本質的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品牌，使成為「教育藝文與 數理科技整合創新之特色大學」。

該六大願景為「教育創新師培領航」、「專業跨域創新學園」、「產研趨勢研發基地」、「社會正向發展重鎮」、「健康樂活永續校園」、「整合創新特色大學」，六大發展願景對應的總目標及本系更名可發揮的助力如下：

願景一：教育創新師培領航—總目標一：跨域創新培育師資，精進實務開創藍海

本校設有 11 個專業師資培育學系，擁有熱忱優秀的師資培育陣容，以嚴謹的態度設計多元專業課程來涵育師資生，各領域授課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相關會議研討，完整掌握現場優秀教師應具備的教學技能，各院系依各領域專業規劃工作坊，本系則可對師培學生提供資訊專長課程，例如人工智慧或程式設計，一同致力於培養未來教師跨領域教學的能力。

願景二：專業跨域創新學園—總目標二：專業跨域創新永續，整合學習接軌職場

本校設有 18 個系所及 3 個國際學位學程，以學生學習為主體，鼓勵跨域多元學習，提供不同專業課程，可培育具備多元專長能力，滿足國家社會人才需求。對此，本系開放校內學生修習本系資訊專業課程，並配合開設資訊相關學程，可讓本校學生，特別是非師培生，增加資訊的跨領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

願景三：產研趨勢研發基地—總目標三：精進研發學研整合，產官學研創新發展

本校產學合作現況以政府機構研究計畫為主，奠基教師累積於教育與文化領域的研究能量，並對表現績優者予以實質獎勵，本系更名後可進一步與校內教育或人文藝術相關教師跨界合作，更加促進學術研究專業發展。

結合本校獲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單位所補助或核定之中心及大型計畫，本系可實踐所學，整合產官學界資源而接軌產業趨勢培育學生創新創業與就業能力。

願景四：社會正向發展重鎮—總目標四：社會服務正向發展，整合推廣善盡責任

近年來社會各界對高等教育的期望及問責提高，期待大學師生在運用社會資源時，能夠更關心公共議題，並善用專業反饋社會。本校運用精緻師資培育優勢，開拓教育文化產業，建立非師培系所特色品牌，發展地方產業市場所需重點人才，而本系更名後可配合開設資訊相關推廣教育課程，縮小數位落差，一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願景五：健康樂活永續校園—總目標五：效能行政健全財務，師生共榮校園永續

教職員工生為大學校務長期發展的堅固基石，本校行政組織與資源完整，與院系所有夥伴關係共同發展，提升整體行政團隊效能，本系可在校務系統開發及資訊安全方面，提供具體建議，幫助校園永續發展。

願景六：整合創新特色大學—總目標六：創新特色接軌國際，榮耀聲譽大學品牌

強化國際競爭力為本校近年的辦學重點，所以設立國際學位學程招收外籍學生及教師，逐步建立校園國際化環境；鼓勵教師持續拓展國際學術發展地位，厚植學生國際化學習環境，以支持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積極爭取參與國內外大學聯盟或整併，以爭取更多資源促進學校長期發展。本系可配合鼓勵教師英語授課，以及參加國際研討會，增加本校能見度。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含更名前後）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更名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敘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更名前後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本系希冀大學部學生具資訊學理基礎、軟硬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課程設計由基礎往專精發展，協助學生建立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智能，透過跨域及實作過程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落實學用合一。本系碩士班則以培養國際視野與创新能力的高階科技資訊科學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涵蓋網路與多媒體、計算機系統、智慧型科技等領域，課程設計強調邏輯思維與創新應用，培育學生深入理解電腦演算法與系統架構，更鼓勵結合實作與產業結合，將所學應用於真實世界。

如更名緣由所述，由於本系原授課內容與國內其他大學的資訊工程學系相似故更名後的大學部必修課程 58 學分，與更名前相同，包含微積分(上)(下)、離散數學、線性代數、計算機概論、作業系統、資料結構、演算法、計算機網路、計算機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數位邏輯設計、數位邏輯設計實驗、計算機組織、計算機組織及微算機實驗、應用電子學(1)(2)、應用電子學實驗等。

更名後同樣為使學生能將專業知識運用於實際生活與工作情境，自大三開始連續 3 個學期，分組修習議題導向的專題課程，分別為網路與多媒體專題(更名前為網路與通訊專題)、計算機系統專題、智慧型科技專題，透過跨領域及實作過程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

為使學生精進資訊專業，故要求應至少修習本系精進(即專業選修)課程 33 學分；同時為反應網路與多媒體、計算機系統、智慧型科技為本系重點發展領域，故規畫網路與多媒體課程模組、計算機系統課程模組、智慧型科技課程模組，學生選修時需跨 3 個模組，每一個模組至少修 6 學分。更名後的選修課程主要調整 3 課程模組的科目內容；為反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以及大學部學生多半會就讀研究所，本系也以大學部碩士班合授或學分折抵方式，鼓勵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

以下為本系教育目標、核心素養、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課程結

構與修課要求、詳細課程規畫內容（含更名前後）。

教育目標

學士班

- 1.建立資訊學理基礎與創新設計實務之能力。
- 2.提升發掘、分析、解釋與處理問題之能力。
- 3.培養服務社會、關懷弱勢之人文素養。
- 4.拓展國際視野、瞭解資訊科技對於社會之影響與責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1.培養具備前瞻資訊科技知識、軟硬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
- 2.培育創新思考及獨立研究能力之高級資訊學術與工程之研發人才。
- 3.培養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跨領域合作及專業倫理的能力。

核心素養

根據本系的課程願景，培養學生應具有之核心素養如下：

- 1.具有資訊、數學與科學知識之能力。
- 2.具有分析、設計、實作、整合、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
- 3.具有參與研究計畫、撰寫報告、簡報、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 4.具有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之能力。
- 5.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
- 6.體認資訊科技對於社會、教育、經濟、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
- 7.尊重學術、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

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	具有資訊、數學與科學之知識能力。	具有分析、設計、實作、整合、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	具有參與研究計畫、撰寫報告、簡報、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具有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之能力。	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	體認資訊科技對於社會、教育、經濟、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	尊重學術、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
建立資訊學理基礎與創新設計實務之能力。	☆	☆	☆	☆			
提升發掘、分析、解釋與處理問題之能力。		☆	☆	☆			
培養服務社會、關懷弱勢之人文素養。						☆	
拓展國際視野、瞭解資訊科技對於社會之影響與責任。					☆	☆	☆

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	具有資訊與科學之知識能力	具有分析、設計、整合、評測、估測之能力	具有參與研究、撰寫、報告、溝通、與計畫之能力	具有實務與技術之思考能力	具有國際觀之視野	體認科技、社會、文化、經濟、資訊對社會之影響與責任	尊重學術倫理及工程智慧財產
培養具備前瞻資訊科技知識、軟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	☆	☆	☆	☆			
培育創新思考及獨立研究能力之高級資訊學術與工程之研發人才	☆	☆	☆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跨領域合作及專業倫理的能力			☆		☆	☆	☆

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學士班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 不列計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精進課程	其他彈性課程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文史哲領域	設計藝術領域	傳播領域	數位科技與環境與自然科學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61	33	6	128

註：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於畢業學分。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資訊科學系學生可「免修」「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貳、專門課程：61 學分

一、基礎必修課程 58 學分

二、議題導向課程 3 學分，專題三選一：網路與多媒體專題(一)(二)(三)、計算機系統專題(一)(二)(三)或智慧型科技專題(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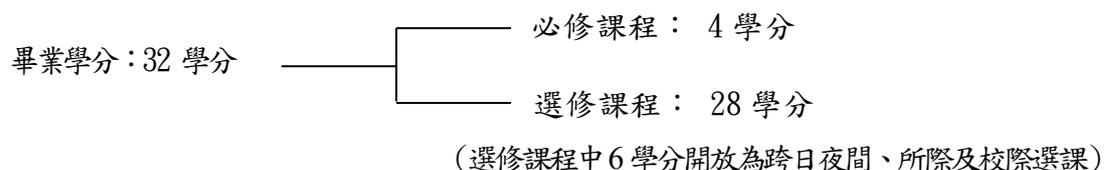
參、彈性課程：39 學分

一、應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33 學分，需跨 3 個模組，每一個模組至少修 6 學分，共計 33 學分。

二、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方得畢業，必修科目包含引導研究（一）（二）各 1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各 1 學分、選修科目 28 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



※碩士班(日間制)畢業要求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兩點規定方得畢業：

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系主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或申請國內外專利，且指導教授須為申請人之一。
- (二)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 (三)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

二、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

※詳細課程規畫內容（含更名前後）如下表：

(一) 更名前課程規畫

學士班專門課程：必修 58 學分、專題必選修 3 學分、精進課程 33 學分、其他彈性課程 6 學分。

一、必修 58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上	微積分(上)	3	必修	王富祥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普通數學、積微分分方程
1 下	微積分(下)	3	必修	王富祥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普通數學、積微分分方程
1 上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必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1 上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上	數位邏輯設計	3	必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下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2	必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1 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必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1 下	離散數學	3	必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2 上	應用電子學(一)	3	必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上	視窗程式設計	3	必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上	資料結構	3	必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2 上	線性代數	3	必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上	計算機網路	3	必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下	應用電子學(二)	3	必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下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必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下	演算法	3	必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2 下	計算機組織	3	必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下	計算機組織及微算機實驗	1	必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下	網路程式設計	3	必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3上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必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3下	作業系統	3	必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二、議題導向課程3學分(專題必修3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3上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	1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3上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	1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3上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	1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3下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	1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3下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1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3下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1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4上	網路與通訊專題	1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					士	術、數位學習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4上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1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4上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1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三、精進課程 33 學分(需跨 3 個模組，各模組至少 6 學分)

模組 A-網路與多媒體(至少 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2	多媒體概論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機率	3	選修	王富祥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普通數學、積微分方程
3	網路協定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3	無線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3	網路技術實務與模擬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4	無線通訊與行動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新世代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語意網路與資訊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擷取					士	術、數位學習
4	網路資訊安全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個人通訊服務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行動隨意感測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網站資訊系統設計與經營模式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模組 B-計算機系統(至少 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2	數值方法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電腦視覺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3	軟體工程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3	硬體描述語言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3	企業系統分析與程式設計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3	工程數學	3	選修	王富祥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普通數學、積微分方程
3	計算機結構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3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3	資料庫系統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4	圖形辨認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4	普及計算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最佳化演算法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4	行銷策略資訊系統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模組 C-智慧型科技(至少 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普通物理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	物聯網技術與發展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2	智慧型機械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人工智慧導論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3	專利實務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3	影像處理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3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3	物聯網技術實務應用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4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4	產業科技實習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4	機器學習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碩士專門課程：必修 4 學分、專門選修 28 學分(含其他彈性 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引導研究(一)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引導研究(二)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人工智慧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1	生物資訊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	高速電腦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1	高等機率與統計	3	選修	王富祥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普通數學、積微分方程
1	影像處理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普及計算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無線通信與行動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視訊與音訊壓縮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新世代網際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電腦醫學系統設計導論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網路資訊安全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網路學習科技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數位學習心理學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資訊法律專題研究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最佳化演算法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資訊科技專利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分散式系統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多媒體技術及應用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行動隨意感測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行銷策略資訊系統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科技輔具設計導論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個人通訊服務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訊號處理積體電路設計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高等作業系統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高等資料庫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虛擬實境與模擬設計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網站資訊系統設計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網站資訊系統設計與經營模式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語意網路與資訊擷取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深度學習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網路模擬與效能分析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機器人視覺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高等軟體工程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2	人機介面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士	像及視訊處理
2	高等演算法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2	互動式多媒體藝術專題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平行計算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生醫訊號處理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多媒體互動人機介面專題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多媒體串流技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多媒體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多媒體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計算理論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2	計算機網路專題研究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軟體工程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嵌入式系統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資料庫專題研究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資料探勘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資訊擷取技術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遊戲程式設計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電腦電話整合系統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圖形辨認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2	數位控制晶片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大數據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平行與分散式運算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多媒體資料庫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物件導向分析設計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密碼學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教育科技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軟體衡量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2	無線行動網路專題研究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電子書製作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遠距教學系統設計專題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遠距醫療系統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數位訊號處理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數位藝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影像處理與機器學習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高科技創業與研發管理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生成式人工智慧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專門課程：必修 4 學分、專門選修 28 學分(含其他彈性 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引導研究(一)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引導研究(二)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士	控制
2	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人工智慧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1	影像處理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視訊與音訊壓縮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網路學習科技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高等軟體工程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1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無線通信與多媒體網路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生物資訊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	知識管理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1	智慧型系統專題研究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最佳化演算法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資訊科技專利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資訊法律專題研究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高等資料庫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虛擬實境與模擬設計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網站資訊系統設計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資訊管理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1	創意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1	科技輔具設計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行動通訊服務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行銷策略資訊系統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雲端運算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深度學習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機器人視覺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語意網路與資訊擷取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資料探勘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多媒體網路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遊戲程式設計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訊工程學系博士	統、網際網路應用
2	人機介面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多媒體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計算機網路專題研究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控制晶片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資料庫專題研究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嵌入式系統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軟體工程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平行計算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無線感測網路專題研究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多媒體串流技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圖形辨認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2	電子書製作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多媒體資料庫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教育科技與行銷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專題研究					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數位訊號處理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行動隨意網路專題研究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平行與分散式運算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數位藝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大數據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高科技創業與研發管理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生成式人工智慧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二) 更名後課程規畫

學士班專門課程：必修 58 學分、專題必選修 3 學分、精進課程 33 學分、其他彈性課程 6 學分。

一、必修 58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上	微積分(上)	3	必修	王富祥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普通數學、積微分方程
1 下	微積分(下)	3	必修	王富祥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普通數學、積微分方程
1 上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必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1 上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上	數位邏輯設計	3	必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1 下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2	必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1 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必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1 下	離散數學	3	必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2 上	應用電子學(一)	3	必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上	視窗程式設計	3	必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上	資料結構	3	必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2 上	線性代數	3	必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上	計算機網路	3	必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2下	應用電子學(二)	3	必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下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必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下	演算法	3	必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2下	計算機組織	3	必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下	計算機組織及微計算機實驗	1	必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下	網路程式設計	3	必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3上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必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3下	作業系統	3	必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二、議題導向課程 3 學分 (專題必選修 3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3上	網路與多媒體專題(一)	1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3上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	1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3上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	1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3下	網路與多媒體專	1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題(二)					士	術、數位學習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3下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1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3下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1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4上	網路與多媒體專題(三)	1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4上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1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4上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1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三、精進課程 33 學分(需跨 3 個模組，各模組至少 6 學分)

模組 A-網路與多媒體(至少 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2	多媒體概論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機率	3	選修	王富祥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普通數學、積微分方程
3	網路協定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3	無線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3	網路技術實務與模擬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3	影像處理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4	多媒體技術及應用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4	多媒體網路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4	人機介面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4	視訊與音訊壓縮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4	無線通訊與行動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新世代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語意網路與資訊擷取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網路資訊安全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個人通訊服務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行動隨意感測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模組 B-計算機系統(至少 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智慧財產權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數值方法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人工智慧導論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3	軟體工程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3	硬體描述語言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3	企業系統分析與程式設計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3	工程數學	3	選修	王富祥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普通數學、積微分方程
3	計算機結構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3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3	資料庫系統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4	圖形辨認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4	普及計算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4	最佳化演算法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4	網站資訊系統設計與維運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4	資料探勘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模組 C-智慧型科技(至少 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普通物理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	物聯網技術與發展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2	智慧型機械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3	電腦視覺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3	專利實務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3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3	物聯網技術實務應用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3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4	人工智慧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4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4	產業科技實務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4	機器學習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4	深度學習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4	人工智慧模型運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算機制					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碩士專門課程：必修 4 學分、專門選修 28 學分(含其他彈性 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引導研究(一)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引導研究(二)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人工智慧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1	生物資訊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	高速電腦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1	高等機率與統計	3	選修	王富祥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普通數學、積微分方程
1	影像處理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普及計算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無線通信與行動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視訊與音訊壓縮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士	像處理應用
1	新世代網際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電腦醫學系統設計導論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網路資訊安全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網路學習科技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數位學習心理學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資訊法律專題研究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最佳化演算法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資訊科技專利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分散式系統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多媒體技術及應用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行動隨意感測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科技輔具設計導論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個人通訊服務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訊號處理積體電路設計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高等作業系統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高等資料庫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虛擬實境與模擬設計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網站資訊系統設計與維運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語意網路與資訊擷取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深度學習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網路模擬與效能分析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機器人視覺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高等軟體工程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1	人工智慧模型運算機制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人機介面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高等演算法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2	互動式多媒體藝術專題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平行計算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生醫訊號處理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多媒體互動人機介面專題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2	多媒體串流技術 專題研究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 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 統、網際網路應用
2	多媒體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 機工程研究所博 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多媒體網路、數位影 像及視訊處理
2	多媒體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 機工程研究所博 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 用、網路通訊協定技 術、數位學習
2	計算理論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 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 量、資訊系統開發
2	計算機網路專題 研究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 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 統、網際網路應用
2	軟體工程專題研 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 學資訊工程系博 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 算、演化式運算
2	嵌入式系統專題 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 機工程研究所博 士	DSPBased 應用、嵌 入式系統、Android 與 影像處理應用
2	資料庫專題研究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 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 統、網際網路應用
2	資料探勘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 物產業機電工程 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 術、人工智慧、機器 學習
2	資訊擷取技術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 機工程研究所博 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 勘、生物資訊、自動 控制
2	遊戲程式設計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 機工程研究所博 士	DSPBased 應用、嵌 入式系統、Android 與 影像處理應用
2	圖形辨認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 訊工程研究所博 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 別、多媒體遊戲設 計、微電腦控制
2	數位控制晶片專 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 機工程研究所博 士	DSPBased 應用、嵌 入式系統、Android 與 影像處理應用
2	大數據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 物產業機電工程 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 術、人工智慧、機器 學習
2	平行與分散式運 算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 學資訊工程系博 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 算、演化式運算
2	多媒體資料庫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 機工程研究所博 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多媒體網路、數位影 像及視訊處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2	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物件導向分析設計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密碼學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教育科技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軟體衡量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2	無線行動網路專題研究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電子書製作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遠距教學系統設計專題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遠距醫療系統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數位訊號處理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數位藝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影像處理與機器學習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高科技創業與研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發管理					士	控制
2	生成式人工智慧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專門課程：必修 4 學分、專門選修 28 學分(含其他彈性 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引導研究(一)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引導研究(二)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人工智慧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1	影像處理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視訊與音訊壓縮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網路學習科技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高等軟體工程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1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無線通信與多媒體網路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生物資訊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	知識管理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鄭慈	專任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U. S. A.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Computer Studies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衡量、資訊系統開發
1	智慧型系統專題研究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最佳化演算法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資訊科技專利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資訊法律專題研究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1	高等資料庫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1	虛擬實境與模擬設計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網站資訊系統設計與維運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1	資訊管理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1	創意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1	科技輔具設計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行動通訊服務網路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1	雲端運算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深度學習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1	機器人視覺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語意網路與資訊擷取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資料探勘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多媒體網路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遊戲程式設計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人機介面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多媒體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計算機網路專題研究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控制晶片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資料庫專題研究	3	選修	游象甫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2	嵌入式系統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軟體工程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平行計算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無線感測網路專題研究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多媒體串流技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圖形辨認	3	選修	吳偉賢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遊戲設計、微電腦控制
2	電子書製作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多媒體資料庫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教育科技與行銷專題研究	3	選修	劉遠楨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多媒體網路、數位影像及視訊處理
2	數位訊號處理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行動隨意網路專題研究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平行與分散式運算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揚	專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演化式運算
2	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	3	選修	陳永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整合應用、網路通訊協定技術、數位學習
2	數位藝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許佳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DSPBased 應用、嵌入式系統、Android 與影像處理應用
2	大數據專題研究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高科技創業與研發管理	3	選修	蕭瑛東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IC 晶片設計、資料探勘、生物資訊、自動控制
2	生成式人工智慧	3	選修	王人正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再生能源、物聯網技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	3	選修	楊景元	專任	京都大學(日本)情報學研究所博士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學習分析、個人化學習

柒、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更名前後)

一、專業圖書、期刊及資料庫

(一) 專業圖書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更名前)專業圖書清單，並詳述未來(更名後)擬增購圖書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 更名前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 10124 冊，外文 423 冊

2. 更名後擬增購圖書：114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10 冊，外文 20 冊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應用科學類	AI GNN 再進化-圖神經網路完整學習及應用大全	中文	
應用科學類	製造數據科學：邁向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	中文	
應用科學類	奇幻熊在網路釣魚：為何網際網路如此脆弱？駭客如何利用人性竊取機密，以及我們如何更安全	中文	
應用科學類	A.I.投資 贏接未來	中文	
應用科學類	Google 翻譯實作：機器翻譯 NLP 基礎及模型親手打造	中文	
應用科學類	極詳細+超深入：最新版 TensorFlow 1.x/2.x 完整工程實作	中文	
應用科學類	Flag's 創客·自造者工作坊 用 AI 影像辨識學機器學習	中文	
應用科學類	萬顆 GPU 的訓練：分散式機器學習 — 系統工程與實戰	中文	
應用科學類	LLM 原理完整回顧：大型語言模型整體脈絡最詳細剖析	中文	
應用科學類	深度學習 最佳入門邁向 AI 專題實戰 (二版)	中文	
應用科學類	JCAATs - Data Analysis and Smart Audit (Attached : Trial version software + Dataset)	英文	
應用科學類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Modern Approach (4 Ed./Global Ed.)	英文	
應用科學類	Concepts of Programming Languages (Global/12 Ed.)	英文	
應用科學類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Robotics - Second Edition: Build intelligent robots using ROS 2, Python, OpenCV, and AI/ML techniques for real-world tasks	英文	
應用科學類	AI and Machine Learning for Coders: A Programmer's Guide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英文	
應用科學類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undations of Computational Agents	英文	
應用科學類	Pattern Recognition and Machine Learning	英文	
應用科學類	Reinforcement Learning: An Introduction	英文	
應用科學類	Deep Reinforcement Learning Hands-On - Second Edition	英文	
應用科學類	Probabilistic Graphical Models: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英文	
應用科學類	Machine Learning, Second Edition: A Probabilistic Perspective	英文	
應用科學類	Probabilistic Machine Learning: An Introduction	英文	
應用科學類	Lifelong Machine Learning, Second Edition	英文	

應用科學類	Ai, Machine Learning and Deep Learning: A Security Perspective	英文	
應用科學類	Machine Learning and Iot: A Biological Perspective	英文	
應用科學類	AI and Machine Learning for Network and Security Management	英文	
應用科學類	Foundations of Reinforcement Learning with Applications in Finance	英文	
應用科學類	Cancer Prediction for Industrial Iot 4.0: A Data Min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Perspective	英文	
應用科學類	Machine Learning, Blockchain Technologies and Big Data Analytics for Iots: Methods,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英文	
應用科學類	Advanced Machine Learning Applications in Big Data Analytics	英文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 專業期刊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更名前）專業期刊清單，並詳述未來（更名後）擬增購期刊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更名前現有該領域專業期刊：中文 2 種，外文 10 種(年度期刊續訂調查資料所訂購)
現有相關領域期刊(含電子期刊)：中文 136 種，外文 2,417 種(採計 ERMG 資料系適用期刊)

(三) 資料庫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更名前）專業資料庫清單，並詳述未來（更名後）擬增購資料庫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現有該領域資料庫：中文 0 種，外文 1 種(IEEE)

現有相關領域期刊平台資料庫：中文 10 種，外文 11 種(含 IEEE 資料庫)，書目管理軟體 1 種

二、專業儀器設備（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一) 校內現有儀器設備（更名前）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儀器設備清單，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財產摘要(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1U 超薄型伺服器(含硬碟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2U 超薄型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AI 人工智慧開發套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AI 感應器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AI 自駕車套件(基本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AI 無線路由分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AI 開發套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AI 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BBC micro:bit-BitBot 自走車教具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Brinno TLC200 縮時攝影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Codey Rocky 程小奔編程智慧機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FPGA 開發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GPS 軌跡記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IC 測試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Intel 神經運算棒- Intel Neural Compute Stick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LEGO EV3 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makeblock mBot 輪型機器人 V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Matrix:bit 微型小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mBot AI 視覺機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Pixetto AI 視覺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USB 外接程式燒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Zenbo 機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四軸飛行器空拍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任意訊號產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自組式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低階繪圖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函數產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物聯網開發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桌上型 4Bay 網路附加儲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桌上型 8Bay 網路附加儲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骨架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高效能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高效能繪圖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高速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高階繪圖工作站(含風扇及專業繪圖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深度影像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單相電力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智慧機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超音波影像儀-凸陣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超音波影像儀-線性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超薄型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開放流交換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開發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開發者套件 AGX Xavi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開發者套件 J20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開發者套件 Jeston Nano B01 開發套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開發者套件 JETSON AGX Xavi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開發者套件 OPENVINO AI 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開發者套件 P34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開發者套件 RK-2022 AGX ORI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開發者套件 RK-IoT Tink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感測與監量測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電源供應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電腦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實驗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網路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網路儲存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遠端資料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數位儲存示波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樹莓派 pi3 實驗開發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樹莓派攝影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機器人套組(含擴充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機器人教學套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頭戴式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繪圖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繪圖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繪圖顯示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備註：1.現有主要儀器設備，請依據申請案規劃狀況填寫。主要以申請案自有為優先填寫，若有大型儀器設備或必要之共用設備，亦請列舉。

2.「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二) 更名後擬增購儀器設備

說明：請詳述未來擬增購儀器設備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設備名稱	學年度	經費	備註
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卡	114	121,610 元，已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完成。	王人正
RK_reComputer AI 套件	114	94,798 元，已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完成。	王人正
筆記型電腦	114	32,481 元，已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完成。	許揚
個人電腦主機	114	60,490 元，已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完成。	游象甫
印表機	114	21,010 元，已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完成。	楊景元
筆記型電腦	114	29,712 元，已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完成。	楊景元

設備名稱	學年度	經費	備註
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卡	114	<u>187,220</u> 元，已編列於 <u>114</u> 年度預算中執行。	劉遠楨
平板電腦	114	<u>37,306</u> 元，已編列於 <u>114</u> 年度預算中執行。	許揚
C614 教室 教學廣播系統	114	<u>125,000</u> 元，已編列於 <u>114</u> 年度預算中執行。	系辦
B505 教室 個人電腦+還原卡+教學廣播系統	114	<u>2,075,000</u> 元，已編列於 <u>114</u> 年度預算中執行。	系辦
顯示卡	115	<u>63,365</u> 元，已編列於 <u>115</u> 年度預算中執行。	王人正
顯示卡	115	<u>42,492</u> 元，已編列於 <u>115</u> 年度預算中執行。	王人正
智慧觸控顯示器	115	<u>100,000</u> 元，已編列於 <u>115</u> 年度預算中執行。	系辦
工作站+顯示卡	115	<u>292,410</u> 元，已編列於 <u>115</u> 年度預算中執行。	新聘教師
個人電腦主機	115	<u>90,735</u> 元，已編列於 <u>115</u> 年度預算中執行。	系辦
機架式 8Bay 網路附加儲存系統	115	<u>111,821</u> 元，已編列於 <u>115</u> 年度預算中執行。	系辦

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說明：請詳述教室、教師研究室、實驗室、學生研究室...等空間規劃情形，並可提供如樓層配置、空間規劃圖等資料，以作為審查參據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 更名前各系所得自行支配之空間 646.88 平方公尺。
- (二) 單位學生面積 5.1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1.07 平方公尺。
- (三) 座落科學館第五樓層系辦公室 B503，電腦教室 2 間(科學館 B505、視聽館 F401A)，多功能研討室(視聽館 F508)，智慧生活實驗室(明德樓 C614)、專題實驗室(明德樓 C615)，學生研究室共 4 間分別為創意館 E803、創意館 E804、舊眷舍 134-25、舊眷舍 134-36。

二、更名後空間規劃情形

說明：請說明更名前後的空間規劃差異，並填寫以下表格呈現更名後之空間規劃

資訊工程學系之空間 646.88 平方公尺，學生面積 5.1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1.07 平方公尺。

空間名稱	空間面積 (m ²) 或可容納人數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電腦教室 B505	可容納 5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電腦 53 台
電腦教室 F401A	可容納 5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電腦 50 台
智慧生活實驗室 C614	可容納 4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電腦 24 台 數位邏輯電子實驗設備
專題實驗室 C615	可容納 4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多功能研討室 F508	可容納 1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學生研究室(E803)	(座位數 2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學生研究室(E804)	(座位數 2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學生研究室 (舊眷舍 134-25 號)	(座位數 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學生研究室 (舊眷舍 134-36 號)	(座位數 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電腦教室 F305	可容納 5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網中心	電腦 50 台
電腦教室 F308	可容納 5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網中心	電腦 50 台
電腦教室 F501	可容納 5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網中心	電腦 50 台
電腦教室 F503	可容納 5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網中心	電腦 50 台
電腦教室 F506	可容納 5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網中心	電腦 50 台

備註：1.「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2.請以重要性較高或具代表性之空間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玖、其他更名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如前所述，本系更名可反映實質授課內容，也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及改善招生能見度；此外，政府各部會為積極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之「五大信賴產業」，常會有政策性的補助或激勵措施，例如，教育部針對與資通、資訊安全、半導體、人工智慧等相關領域系所外加招生名額，目前本系雖在該等領域均享有外加名額，但未來仍有可能因承辦人員對本系不了解而被遺漏，更名後因與國內其他大學的資訊工程學系相同，故可確保此事不會發生。

本系對外爭取計畫時，也面臨類似困擾，例如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常就資訊特定領域徵求計畫，雖然審查時主要考量申請人學術表現及計畫書內容，但不可否認也會考慮申請人任教系所，更名後可清楚理解本系研究及教學重點，增加通過機會；本校校長也曾提及與業界朋友聚會時，常詢問本校是否有資訊相關系所可進行產學合作，校長雖推薦本系，但往往對方較青睞資訊工程學系，因此更名後對本系爭取產學合作也有幫助。

拾、更名後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填寫）（略）

說明：本項內容僅限師資培育學系填寫，請詳細敘述及說明；非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可無須填寫並請刪除本項目。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設有碩、博士班者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更名。

2.若申請之更名案，原設有碩士班者，請詳述現有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及執行狀況，並檢附現有碩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若原設有碩、博士班者，請詳述碩、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現有碩、博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若變更前後涉及明顯差異，亦請補充說明。

為確保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之品質及水準，本系訂定相關的規則以及檢核機制檢核學生的畢業資格。同時，學校也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供碩士班學生使用，說明如下：

一、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 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二) 已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初稿需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 (三) 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

二、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將學位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方式交送學位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

原指導教授如認為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或協議書等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異議。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考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確認學生所提出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若有需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四、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

論文口試後學生於論文上傳校圖及國圖前，由指導老師最後再次確認學生之碩士論文是否已依照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及是否需再次進行論文比對。

經由上述的論文品質檢核程序以及機制，近3來本系畢業的碩士班和在職碩士專班的畢業論文均符合系所專業以及論文公開與否的審議程序。《表 11-1》

表 11-1 111-113 學年度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生資料表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游象甫	江鼎暉	(113)輔以資料前處理的 YOLO 衣物偵測法
	何啟聖	(111)運用 Boruta 法篩選特徵及考慮匯率的深度學習股價預測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王人正	史又嘉	(112)基於擴展時空間影像模型於台灣手語辨識之實測應用
	謝妤婕	(112)基於影像辨識技術之幼兒黏土作品分析
	周廷勳	(112)基於物聯網技術之蜂箱監測系統開發及外勤工蜂行為分析
	竺佑昇	(111)基於 Kinect 深度感測系統於排球動作訓練姿態評估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王鄭慈	林宗翰	(112)金融數據中台及數據治理實踐 - 以 A 銀行為例
	林真行	(112)圖形化介面自動測試整合系統流程之研究 - 以網通產品製造廠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吳偉賢	朱閔聖	(111)基於 YOLO 影像辨識之自動化軟體測試系統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許佳興	許智華	(112)基於深度學習方法實作雲朵類型分類
	王子洵	(112)基於 YOLOv5 模型實作蔬果偵測系統
	林聖儒	(112)基於 YOLOv5 模型實作籃球比賽球員偵測分析系統
	陳則凱	(112)使用深度學習和 CamShift 演算法進行即時手部偵測與追蹤
	陳則翔	(112)基於深度學習的即時多人動作辨識系統
	吳政儒	(112)結合影像拼接和深度學習的寵物行為辨識之應用
	林哲羽	(112)使用影像處理和 CNN 應用於紙張間隙偵測與辨識
	許家維	(112)基於神經網路辨識零售商品之應用
	孫澹璘	(111)使用影像處理和 CNN 應用於杯子偵測與辨識
	黃柏元	(111)特定新聞對股價之研究
	潘識文	(111)基於深度學習與影像處理之藥丸辨識系統
	高雋喆	(111)行人偵測基於改良的 YOLOv3-Tiny
	沈直方	(111)基於深度學習與 CamShift 的手掌追蹤系統
	陳宥任	(111)基於 Kinect 與隨機抽樣一致性演算法之跌倒預測系統
	馬旭	(111)流行文化下的球鞋辨識基於改良後的 YOLOv4-tiny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5 名	
許揚	蔡家平	(112)網際服務的品質時間序列預測：以特徵為基礎之模型選擇
	湯嘉玲	(111)Web 服務的 QoS 時間序列預測：基於特徵的模型選擇
	王芝玫	(111)使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從自然語言語句中提取服務描述元素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陳永昇	孫凱威	(112)基於 FIDO 之命名資料網路身份認證解決方案
	杭君明	(112)基於零信任與機器學習之調適性存取控制機制的研究
	蔡明浩	(112)在多速率無線網路環境中利用深度強化學習提升吞吐量之研究
	簡偉丞	(112)利用 FIDO 進行命名資料網路的存取控制
	王柏翰	(111)基於卷積神經網路之頭足類生物辨識
	吳承軒	(111)運用存取控制閘道提升 IOT 網路安全防護：以網路攝影機為例
	陳浩餘	(111)OT 網路環境中以網路架構檢視與惡意程式快篩進行資安檢測
	黃彥儒	(111)基於差分隱私之移動群眾感知位置保護機制
	呂紹忠	(111)基於物聯網之半自動化太陽能板髒污辨識
	陳亦揚	(111)基於軟體定義網路架構的調適性 MPTCP 機制之研究
	江孝威	(111)應用層級分析法探討滲透測試服務方案評選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趙嘉成	蔡慶玲	(112)運用大數據區隔分析提昇餐飲業稅收
	古育瑄	(112)運用大數據文字探勘司法判決技術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顏婕蓉	(112)運用行動告警機器人提升水災防範績效
	游凱全	(111)應用創新排程系統以提升病人回診績效

	吳佳頤	(111)運用創新區塊鏈技術抵抗網路犯罪攻擊提升金融安全績效
	丁郁庭	(111)運用人工智慧影像辨識技術提升太陽面板正常運作之績效
	林品辰	(111)運用人工智慧影像辨識技術提升風力發電之績效
	張力仁	(111)運用 MA 技術線型分析和 Python 自動解決股市投資人為判斷錯誤提升投資效益
	胡善淳	(111)運用大數據區隔分析技術提升銀行顧客投資績效
	劉獲菖	(111)運用人工智慧綠能維護系統提升綠能發電績效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劉遠楨	張喻涵	(112)基於深度學習應用於手寫字型生成研究與實作
	吳品儒	(112)基於生成對抗網路之毛筆字型生成研究與實作
	李哲豪	(112)分群增強混和深度學習股價漲跌趨勢預測
	胡勝硯	(112)結合新聞情感與比特幣趨勢預測加密貨幣價格
	凌譽誠	(112)高精度晝夜影像轉換之全域殘差模塊生成對抗網路
	李怡萱	(112)骨架提取結合深度學習應用於少樣本中文字型生成之研究
	廖婉晴	(112)FCED-CLIP 演算法對人類草圖生成之研究
	江欣珉	(112)基於生成對抗網路之風格轉換模擬人臉老化工具之應用
	高郁雯	(111)語義分割應用於城市場景之研究
	謝耀緯	(111)AJAX 網頁應用與 IOS 婦產科診所 APP 開發
	惠子豪	(111)人臉辨識應用於學生上課專心比例偵測之系統設計
	李秉剛	(111)基於深度學習與分類模型之應用於水鳥調查研究
	劉明智	(111)基於 MVC 設計之軟體管理系統應用於公部門
	許億偉	(111)運用語意分析解析企業員工情緒及壓力指數
	溫健偉	(111)基於自動編碼器的多編碼器圖片描述方法
	張銘勝	(111)聊天機器人對高中生資訊素養與倫理學習成效之研究
	林信賢	(111)基於生成對抗網路之中文字型生成研究與實作
	黃建傑	(111)語義分割平行深度卷積與嵌套邊緣檢測結合空間金字塔池化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8 名	
蕭瑛東	吳泓緯	(112)以深度學習辨識社交平台貼文之負面情緒
	廖煥宏	(112)基於無伺服器運算之 Line Bot 應用於英文單字系統之建置
	鄧鑫昌	(112)以長短期記憶模型預測台灣股價
	甘子芸	(112)機器學習於差價合約交易之趨勢預測
	蔡孟捷	(112)基於 Blendmask 與影像濾波的肝臟及腫瘤分割
	王穎軒	(112)運用學生卷積神經網路於印前自動比對偵錯
	林耿立	(112)整合穿戴式裝置與人臉情緒辨識技術於駕駛人當下情緒與身體狀態監測系統之研究
	林吟晏	(112)探討資訊安全與防範詐騙犯罪之研究-以北部地區民眾為例
	李佳勳	(112)以資訊系統成功模式探討刑事警察使用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以刑事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

謝明憲	(112)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警察人員對運用警政資訊系統之個資保護認知
陳冠宇	(111)基於物聯網之辦公室監測系統
盧家德	(111)細菌覓食演算法應用於家電排程之研究
翁聖博	(111)一種進化多目標最佳化演算法的混合推薦系統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日間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書

【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在職班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書

【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考試委員評分表

【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

拾貳、更名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 說明：1.申請更名案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 3.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其辦理相關說明會或會議之會議紀錄、簽到表上名稱應須有「更名」之文字，例如「○○學系更名說明會」、「○○學系更名為『△△學系』說明會」等，並檢附辦理說明會當日現場實際照片，若為視訊會議請提供視訊畫面截圖；檢附相關會議資料之照片或是截圖時，請確認圖片檢析度是否清晰可辨視。
- 4.請檢附辦理說明會之通知、辦理過程、通知未出席者及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辦理結果等證明。

一、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

（一）規劃及辦理更名相關程序

說明：請詳述說明規劃及辦理更名相關程序（如系院校級會議、說明會、書面公告或通知、是否通知未出席者、校務會議等），以及學生受教權（含更名後之教學配套措施等）之維護情形。

本系訂於 11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7 日、5 月 13 日辦理更改系名說明會，由本系主任游象甫教授主持，向學生說明本系擬申請 116 學年度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英文名稱維持原「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其中學位登載依然為工學學士學位或工學碩士學位；課程規劃主要調整選修科目，其餘大致維持不變，課程可順利銜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說明會會議相關資料如下：

說明會海報	系網公告(https://csntue.ntue.edu.tw/)

(二) 辦理更名程序之時序列表

說明：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是否有佐證	佐證編號
1	資訊科學系更名說明會通知	114年4月2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1
2	網頁公告	114年4月2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2
3	資訊科學系更名說明會(共6場)	4/29、4/30、5/7、5/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3

備註：1.相關作法舉例如上，但不限於上列方式。佐證資料需有辦理(公告)日期，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

2.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

二、教職員工安置規劃及輔導

(一) 規劃及辦理更名相關程序

說明：請詳述說明規劃及辦理更名相關程序(如系院校級會議、說明會、書面公告或通知、是否通知未出席者、校務會議等)，以及教職員工權益之維護(含安置規劃及輔導)情形。

本系更名目前已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其他相關程序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由於暨有教師專長均符合更名後授課所需，也無變動招生名額及班別以致影響人員編制，故本系教職員工權益不變。

(二) 辦理更名程序之時序列表

說明：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是否有佐證	佐證編號
1	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	114 年 3 月 12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6
2	理學院院務會議	114 年 4 月 16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7
3	資訊科學系更名說明會(共 6 場)	4/29、4/30、5/7、 5/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8

備註：1.相關作法舉例如上，但不限於上列方式。佐證資料需有辦理（公告）日期，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

2.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3年6月11日第1次籌備所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4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14日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月17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3月14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備查。
- (二)研究生入學時擔任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始可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論文指導教授提出且系務會議通過，可聘共同指導教授一位，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三)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 1.如因故確需更換，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
 - 2.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意見，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作為畢業之參考。

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修業滿一學期者。

- 2.至少應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4.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且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 5.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 (1)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申請國內外專利，且指導教授須為申請人之一。
 - (2)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 (3)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之。
- 6.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二) 申請日期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如特殊情況延遲論文口試申請，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三) 考試日期

- 1.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20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論文口試需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畢。
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 2.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及本系助教協商訂定之。

(四) 考試方式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C.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 3.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所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負責，並請同學協助。
- 4.學位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 5.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通過論文考試。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研究生需商請記錄至少 1 人，就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五、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再經指導教授確認。

六、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 涉及機密。(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七、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

學 生 姓 名	○○○	學 號	○○○○○○○ ○○○	年 級	○
學 位 考 試 時 間	○○○學年度第○學期				
論 文 名 稱	中文：○○○○○○○○○○○○○○○○○○○○ ○○○○○○○○○○○○○○○○○○○○○ ○○○○○○ 英文：○○○○○○○○○○○○○○○○○○○○ ○○○○○○○○○○○○○○○○○○○○○ ○○○○○○○○				
修 正 說 明	學生之碩士論文業已依照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				
比 對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再次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再次比對並修改完成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修 正 確 認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未通過				

(粗框內表格由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 (簽名/日期)

指導教授： (簽名/日期)

系主任： (簽章/日期)

表 19-113.06.14 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113 學年度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2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503 教室(資科系辦)

三、主席：游主任 象甫

記錄：梁若蘭 分機 63326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審核本學期(113-2)碩士班獎學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碩士班獎學金依教務處成績統計排名，發予每年級學期成績前四名之學生，每班共 20,000 元。

決議：1.依教務處成績統計排名，發予成績前四名學生：

【碩一】曾浩儀 5000 元、陳暄興 5000 元、羅國展 5000 元、林品彤 5000 元

【碩二】楊少維 5000 元、林羿炆 5000 元、呂昀倫 5000 元、林沅慶 5000 元

2.照案通過，依相關程序辦理申請。

案由 2：擬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113 年 12 月 31 日)研究發展處通知-檢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紀錄及教學單位實習法規參考體例，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使用新體例修(新)訂所屬實習法規，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上傳研發處雲端硬碟，請查照。

2.校母法的規定：實習時數需符合每學分至少 40 小時、至多 80 小時實習，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 720 小時)之規範。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草案)，如議程 P6。

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新訂草案)，如議程 P7-9。

決議：1.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5。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如附件 P6。

案由 3：本系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更為「資訊工程學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系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改善招生能見度，參考國內案例擬申請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2.申請更名計畫書，詳如附策。

決議：1.照案通過，依程序送院務會議審議。

2.申請更名計畫書，詳如附策。

案由 4：本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未來系所評鑑及為分攤研究生論文指導負荷以確保論文品質，修訂教師每學年指導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合計不得超過 5 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合計不得超過 7 人。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辦法」(修正草案)，如議程 P12。

決議：1.照案通過。

2.指導研究生名額管控方式授權系辦公室擬定後公告施行。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辦法」，如附件 9。

案由 5：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修改法條第三點指導教授之選定，共同指導及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

三、(二)研究生入學時擔任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始可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論文指導教授提出且系務會議通過，可與另一位教師共同指導。

1.如因故確需更換，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議程 P15-17。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議程 P21。

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議程 P22。

決議：1.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P10-12。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班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 P13-14。

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 P15。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謹陳

主任

游
游 南
11403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113 學年度 第 4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114 年 3 月 12 日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處
系主任 游象甫	游象甫
劉遠楨	請假
蕭瑛東	蕭瑛東
王富祥	王富祥
王鄭慈	王鄭慈
吳偉賢	113-2 教授休假
陳永昇	陳永昇
許佳興	許佳興
王人正	王人正
許揚	許揚
楊景元	楊景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 一、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上次院務會議（114.03.0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2：本院資料系擬申請 116 學年度起「資訊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資料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系現行系名「資訊科學系」，招生班別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參考國內相關系所案例，擬申請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招生班別維持「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期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改善招生能見度。

3. 更名計畫書、通過之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俾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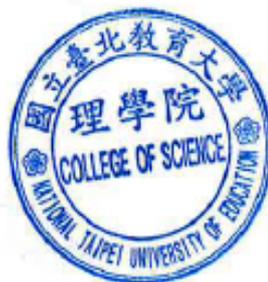
決議：依會中討論建議授權由資料系會後修正通過，再續送教務處彙整，俾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50 分

謹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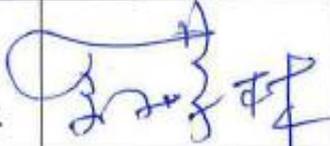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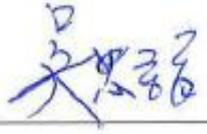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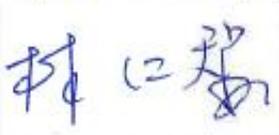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主席： 翁梓林院長			
數資系： 顏榮泉主任		數資系教師代表： 謝佳歡老師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自然系教師代表： 周金城老師	請假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資科系： 游象甫主任		資科系教師代表： 王鄭慈老師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簽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申請116學年度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114年2月24日自然系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114年4月16日理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p> <p>二、本系現行日間學制「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二組招生，為凸顯師資專長及招生分組，擬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維持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二組招生，以切合「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領域之並行發展。</p> <p>三、更名計畫書、通過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p>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6學年度規劃總說明

a. 116 學年度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之所有系所與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之關連性 請申請調整系所填報

增設或調整系所(請詳列)	增設或調整原因	與學校特色及定位發展之關連性
<p>更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p> <p>經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於本校改制教育大學時，由培育國小自然科學師資之自然科學教育，轉型為以自然科學教育+應用科學領域並行來發展，在專任教師退休後部分補缺聘任應用科學領域之教師，因此系內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及發展分為「科學教育組」及「應用科學組」，應用科學組教師又依專長分為「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等4科，共同培育系內學生在畢業後從事科學教育或應用科學領域之工作。</p> <p>碩士班也因應系所轉型及師資專長，在招生時同時招收授與教育學碩士學位之「科學教育組」，及授與理學碩士學位之「應用科學組」。</p> <p>但因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之應用科學組學生畢業後，常因系所名稱中的「教育」而造成產業界的誤解，擬將碩士班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名稱中同時具有「教育」及「應用科學」，能充分反映本系之發展現況及學生培育目的，仍然以「科學教育組」及「應用科學組」繼續招生。</p>	<p>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110-114年度)」中學校發展願景與總目標，本校辦學之核心目的乃在培育具備符合永續發展趨勢之教學、就業與創業之跨域創新能力的學生，並促進國家社會之正向與創新永續發展。六大關鍵課題、六大發展願景對應之總目標如下：</p> <p>關鍵課題一：師資素養要求趨嚴。 願景一：教育創新師培領航 總目標一：跨域創新培育師資、精進實務開創藍海</p> <p>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招收科學教育組碩士生，持續培育國小自然科學師資，提升師資素養。</p> <p>關鍵課題二：就業能力需求提高。 願景二：專業跨域創新學園 總目標二：專業跨域創新永續、整合學習接軌職場</p> <p>關鍵課題三：產業趨勢變化快速。 願景三：產研趨勢研發基地 總目標三：精進研發學研整合、產官學研創新發展</p> <p>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招收應用科學組碩士生，教學契合產業發展趨勢，與產業鏈結應強化，並使學生實際參與學理或實務研發，培育學生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能力，提升非師培生創新創業與就業之能力。</p> <p>關鍵課題六：大學品牌競爭激烈。</p>

		<p>願景六：整合創新特色大學 總目標六：創新特色接軌國際，榮耀聲譽大學品牌</p> <p>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為目前極少數同時培育國小自然科學師資與產業人才的碩士班，研究生在系所內能同時自主學習科學教育與應用科學領域之學科知識與實務，具有跨領域學習之特性，亦為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及108課綱學習之重點，建立招生特色。</p>
--	--	---

b. 全校整體性及個別系所含既有系所與擬新設系所之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說明（包含就業現況、就業類別等）

請研發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填報

全校整體 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	既有系所 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	擬新設系所 學生可能之畢業進路

c. 學校如何配合產業及國家社會人力需求，進行系所的增設或調整及招生名額的運用（包含立論基礎數據等）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填報

在檢視本校相關系所師資與各項資源，衡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並配合國家重點政策與國內外產業環境需求後，114 學年度本校擬進行之系所班組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之運用，說明如下：

- 一、語文與創作學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109 年度起核定招生名額 3 名，但由於外部環境變化，招生不易，迄今無學生入學，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本裁撤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7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格式 D2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4.28	日間學制	19.29	研究生	9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專任師資 14 名，其中助理教授 4 名，副教授 4 名，教授 6 名（含合聘 1 名）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設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設師資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Science,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更名/整併所含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不分學制細學類：05399 其他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細學類 主要細學類：05399 其他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細學類 相關細學類：01141 專業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05111 生物學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 1 項）： <u>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u>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 2 項）： <u>教育類</u> 、 <u> </u>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 <u>經濟部、教育部</u>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u> </u> 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 <u> </u> ；會議名稱： <u> </u>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d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科學教育組：教育學碩士 應用科學組：理學碩士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¹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士班	76 (數理教育學系B組) 87 (調整獨立設系)	195			19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87 (數理教育研究所自然組) 93 (調整系所合一)		55		5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103		45		4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96			18	18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5.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甲組(科學教育組) 6.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 8. 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9.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10. 天主教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2.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3.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4.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 15.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16.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17.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管道	碩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18名(114學年度甄試入學11名(科學教育組8名，應用科學組3名)，考試入學7名(科學教育組5名，應用科學組2名)) 招生名額來源：本校核定名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職涯就業資訊/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https://orad.ntue.edu.tw/p/412-1011-2618.php?Lang=zh-tw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約用行政專員	姓名	邱敏農		
	電話	(02)27321104 分機 63803	傳真	(02)27333679		
	E-mail	evelync@tea.ntue.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 <u>經濟部</u>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管全國產業相關業務,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專責經濟部所轄的科技產業園區與產業園區相關業務。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組畢業生,畢業後多任職於生物科技、光電奈米、化學領域等相關產業,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各園區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 <u>教育部</u>	教育部主管全國各級學校。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畢業生,畢業後多任職於國民小學或補教業,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教育局(處),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
- ◆申請博士學位學程、院設博士班者,須加填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3、4)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更名、整併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本案碩士班更名不增聘師資,亦無支援師資,以現有師資因應。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1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0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4 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教授	李昆展	英國牛津大學 化學博士	材料化學、奈米 生物醫學、孔洞 材料、生醫材 料、科學教育	生活化學專題 討論、論文導 讀、書報討論	生活化學專題討 論、論文導讀、 書報討論	
2	教授	盧玉玲	美國愛荷華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數位學習、科學 創造力、科學教 育、探究與實作 的課程與評量	科學課程設 計、科學教育 專論、科學創 造力教學策略 專題研究	科學課程設計、 科學教育專論、 科學創造力教學 策略專題研究	
3	教授	何慧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博士	科學教育、跨領 域教學、實驗設 計、教具設計、 磁性奈米材料 學、薄膜成長技 術	電腦在科學上 應用之專題研 究、3D列印教 具導入科學教 育之應用、 STEM+ 課程的 設計與實踐、 論文導讀、書 報討論	電腦在科學上應 用之專題研究、 3D列印教具導入 科學教育之應 用、STEM+ 課程 的設計與實踐、 論文導讀、書報 討論、奈米科技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報討論、奈米科技		
4	教授	周金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3D化學實驗、化學教育、科技輔助教學	量的研究法、科學教育專論、書報討論、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教育研究法	量的研究法、科學教育專論、書報討論、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教育研究法	
5	教授	林靜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概念改變與演化、模型與建模、科學素養評量	科學教育評量、科學教育專論、量的研究法、教育研究法、國小自然科教學法	科學教育評量、科學教育專論、量的研究法、教育研究法、 國小自然科教學法	
6	教授	辛懷梓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理學博士	環境教育、環境安全與衛生、健康與體育、國小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科學學習心理學、環境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環境教育專題研究、生命科學史專題、科學課程發展史、科學論文寫作、書報討論	科學學習心理學、環境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環境教育專題研究、生命科學史專題、科學課程發展史、科學論文寫作、書報討論	師資培育處 合聘
7	副教授	鄭宏文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研究所博士	固體物理實驗、普通天文學、超導元件	應用物理特論、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3D列印教具導入科學教育之應用、科學技術特論、科學論文導讀、書報討論	應用物理特論、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3D列印教具導入科學教育之應用、科學技術特論、科學論文導讀、書報討論	
8	副教授	梅惠卿	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物技術	書報討論、論文導讀、科學技術特論、生物技術特論	書報討論、論文導讀、科學技術特論、生物技術特論	
9	副教授	蕭世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物研究所博士	國小自然科教材、水域環境評估、浮游動物分類學、生物多樣性	海洋生物學、生物分類學特論、論文寫作、書報討論、生態學特論、科學技術特論、書報討論、科學論文導讀	海洋生物學、生物分類學特論、論文寫作、書報討論、生態學特論、科學技術特論、書報討論、科學論文導讀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0	副教授	張家豪	國立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	演化生物學、親緣基因體學、魚類學	論文寫作、書報討論、近代生物學特論、昆蟲學特論、	論文寫作、書報討論、近代生物學特論、昆蟲學特論、	
11	助理教授	鄭秉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所博士	科學教育、地科教育、遊戲式學習、非制式學習、議題教育、遊戲設計	地球科學特論、國小自然科學實驗設計、數位學習在科學教育之應用、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高等地球科學、書報討論、	地球科學特論、國小自然科學實驗設計、數位學習在科學教育之應用、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高等地球科學、書報討論、	
12	助理教授	賴昭成	國立臺灣大學 海洋研究所博士	海洋學、生物海洋學、水域微生物群聚生態學	論文寫作	論文寫作	
13	助理教授	王辰文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化學所博士	量子化學、物理化學、分子光譜學、計算化學、超分子模擬	書報討論	書報討論	
14	助理教授	黃棋煌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所博士	二維奈米材料與半導體應用，生醫輕金屬與陶瓷鍍層技術，半導體製程與封裝			113-2新聘 開設學士班 課程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本案碩士班更名不增聘師資，以現有師資因應。現有專任師資 14 人（含合聘 1 人），其中教授職級 6 人、副教授職級 4 人，助理教授職級 4 人。專長涵蓋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領域。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更名／整併之緣由

- 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於本校改制教育大學時，由培育國小自然科學師資之自然科學教育，轉型為以自然科學教育+應用科學領域並行來發展，在專任教師退休後部分補缺聘任應用科學領域之教師，因此系內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及發展分為「科學教育組」及「應用科學組」，應用科學組教師又依專長分為「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等 4 個領域，共同培育系內學生在畢業後從事科學教育或應用科學領域之相關工作。碩士班也因應系所轉型及師資專長，在招生時同時招收授與教育學碩士學位之「科學教育組」，以及授與理學碩士學位之「應用科學組」。
- 二、但因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之應用科學組學生畢業後，常因系所名稱中的「教育學系」而造成產業界的誤解，碩士班在名稱上無法明確表現具有同時培育科學教育與應用科學人才之招生特色，擬將碩士班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名稱中同時具有「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能充分反映本系之發展現況以及培育學生能力之目標，仍然以「科學教育組」及「應用科學組」繼續招生，師資、課程、培育目標、招生組別、招生名額等皆未改變。

貳、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後，仍然以「科學教育組」及「應用科學組」繼續招生，師資、課程、培育目標、招生組別、招生名額等皆未改變，發展方向仍然以培育國小科學師資與業界產業人才為發展重點，並以課程特色提供兩組之碩士生「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課程之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業知能。

參、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任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1. 學生來源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招生設有「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等 2 組。「科學教育組」之師資及研究主要為培育國小自然科學師資，學生來源為有意從事國小自然科學教學工作之各大學（含各師培大學）畢業生或現職國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應用科學組」之師資及研究涵蓋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 4 大領域，在學生來源上，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等領域為國家產業發展及科學研究基礎之一，在國內各大學理、工學院設有相關學系，學生來源廣泛，畢業後專長也能切合產業需求。招生情況 2 組皆有招滿名額，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

學碩士班」後，凸顯本系同時培育應用科學人才之特色，將能吸引更多大學理工學院畢業生報考及就讀。

2. 招生名額規劃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18 名，其中甄試入學 11 名（「科學教育組」8 名、「應用科學組」3 名），考試入學 7 名（「科學教育組」5 名、「應用科學組」2 名），本案僅變更碩士班名稱，招生名額未增減。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國內大學碩士班同時培育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領域，且應用科學涵蓋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 4 大領域之系所，除本系之碩士班外尚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含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114 學年度招生情況如下。

考試名稱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114 學年度 招生考試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科學教育 與應用學系碩 士班、環境教 育及管理碩士 班	7 名 (碩士班 3 名) (環境教育及管 理碩士班 4 名)	12 名 (聯合招生考試)	9 名 (碩士班正取 5 名、備取 2 名) (環境教育及管 理碩士班正取 4 名、備取 2 名)
114 學年度 甄試入學		14 名 (碩士班 7 名) (環境教育及管 理碩士班 7 名)	18 名 (碩士班 8 名) (環境教育及管 理碩士班 10 名)	14 名 (碩士班正取 7 名、備取 1 名) (環境教育及管 理碩士班正取 7 名、備取 3 名)

(二) 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生就業進路⁴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畢業生，大多已完成國小教育學程課程，並在畢業後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畢業後任職於國民小學或補教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組畢業生，畢業後依其專長多任職於生物科技、光電奈米、化學領域等相關產業，從事研發及製造等工作。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¹³

自然科學教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參考 114 人力銀行 114 年 3 月 20 日求才資料，以「教育輔導類人員-數理補習班老師及國小學校教

³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⁴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 填列。

師」查詢共有 2,640 筆。以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統計資料，114 年 1 月至 3 月國小職缺共計 717 筆（正式 26 名、兼任 6 名、代理 546 名、代課 102 名、教學支援 37 名），113 年度全年國小職缺共計 13,246 筆（正式 674 名、兼任 66 名、代理 9818 名、代課 1845 名、教學支援 843 名）。

「應用科學組」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參考 114 人力銀行 114 年 3 月 20 日求才資料，以「研發相關類、生產製造類」查詢共計 3,200 筆（系統查詢上限 100 頁，每頁 32 筆）。綜合上述資料，自然科學教學系碩士班培育之畢業生就業市場上仍具有大量需求及發展潛力。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經濟部、教育部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組畢業生，畢業後多任職於生物科技、光電奈米、化學領域等相關產業，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各園區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畢業生，畢業後多任職於國民小學或補教業，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教育局（處），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補充說明（若無補充說明，請填無）

無

肆、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度）之六大發展總目標，整體目的在培育學生具備解決問題與創新能力，以使學生未來能順利就業與創業，並使本校成為「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整合創新之特色大學」。
- 二、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後，持續以「科學教育組」及「應用科學組」繼續招生，發展方向仍然以培育國小科學師資與業界產業人才為發展重點，並以課程特色提供兩組之碩士生「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課程之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業知能及解決問題與創新能力，提升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與創業能力，共創本校特色之建立。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含更名／整併前後）

- 說明：1. 希能反應申請更名／整併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更名／整併前後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3. 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本案僅變更碩士班名稱，課程仍為現有架構未變動。

¹³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陸、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儀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更名／整併前後）

本案僅變更碩士班名稱，圖儀設備未變動不須增購。

柒、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本案僅變更碩士班名稱，現使用空間、教師員額、學生人數皆未變動。

捌、其他更名／整併之優勢條件說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在招生時雖然以「科學教育組」及「應用科學組」招生，但因碩士班名稱上無法凸顯在應用科學領域上之發展，長年來較不利於招生以及學生就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為目前極少同時培育國小科學師資以及產業人才的系所，在做「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課程之跨領域學習上具有優勢。碩士班更名後名稱上能同時強調「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之培育目標，對於吸引其他大學理、工學院科系之畢業生，或是對增進科學素養有興趣之教育背景師資生前來就讀皆有幫助。

玖、更名／整併後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本案僅變更碩士班名稱，碩士班師資生名額未變動。科學教育組仍持續以培養國小科學及雙語自然師資，並輔導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應用科學組鼓勵考取師資生並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後擔任國小自然教師，將其應用科學之專長應於用教育現場。

拾、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更名／整併後若有碩、博士班者需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更名／整併。

2.請詳述更名／整併後學位論文之品質管控：若申請之更名／整併案，通過後有碩士班者，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若通過後有博士班者，請詳述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若變更前後涉及明顯差異，亦請補充說明。

本案僅變更碩士班名稱，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未變動，目前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說明如下。

1. 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

(1)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規範」（如附件），每學期第 5 週及第 12 週得提交論文計畫申請。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初審意見表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初審通過者，請指導教授填送計畫口試委員建議名單，由系主任從中邀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兩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擔任口試委員。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於第 8 週及第 15 週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完成。如有特殊原因而需論文計畫口試撤銷者，須填具申請書後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撤銷口試。論文計畫口試結

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及審查總表。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 1 次為限。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之間隔時間至少一個學期。

(2)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論文口試）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如附件），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A. 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B.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 C.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 D. 已完成碩士論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 E.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 F.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辦理學位考試之規定為：

- A.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B.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C.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D.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E.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2. 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

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3.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B.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C.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D.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審議記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拾壹、更名／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申請更名／整併案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若為整併案，相關系所皆須提供)，並應說明更名／整併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本案僅變更碩士班名稱，教師員額、學生人數、招生組別、課程架構、授予學位類別等皆未變動，並未影響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一、主席報告

(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略)

案由 2：(略)

案由 3：(略)

案由 4：(略)

案由 5：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更名討論案。

說明：

一、依 113 年 12 月 30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擬更名為「應用科學研究所」。

二、依教育部「大學校院申請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之說明，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經與教務處招生組確認後，建議本系碩士班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申請更名。

辦法：提請討論，決議後填寫「大學校院申請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6：(略)

案由 7：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半導體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討論案。

說明：

一、本系預計將於 114 學年度起開設「半導體學分學程」。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課程委員會紀錄，由本系物理科、化學科討論，從本系課程架構中挑選合適的科目。

二、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半導體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9 (p. 78 ~ p. 79)。

辦法：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送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2 (p. 102 ~ p. 103)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謹陳
主席



職



敬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教室

線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sja-ctcd-bfo>

主席：李昆展主任



記錄：邱敏農



出席：

王辰文



何慧瑩



辛懷梓



周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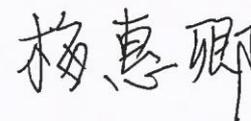
林靜雯



張家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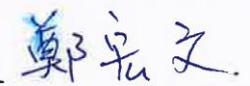
梅惠卿



黃棋煌



鄭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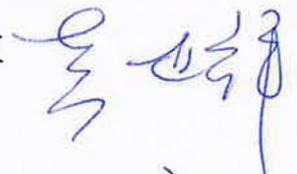


鄭秉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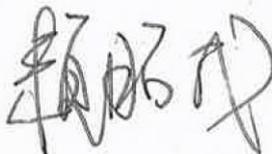


盧玉玲（教授休假）

蕭世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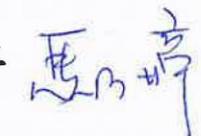
賴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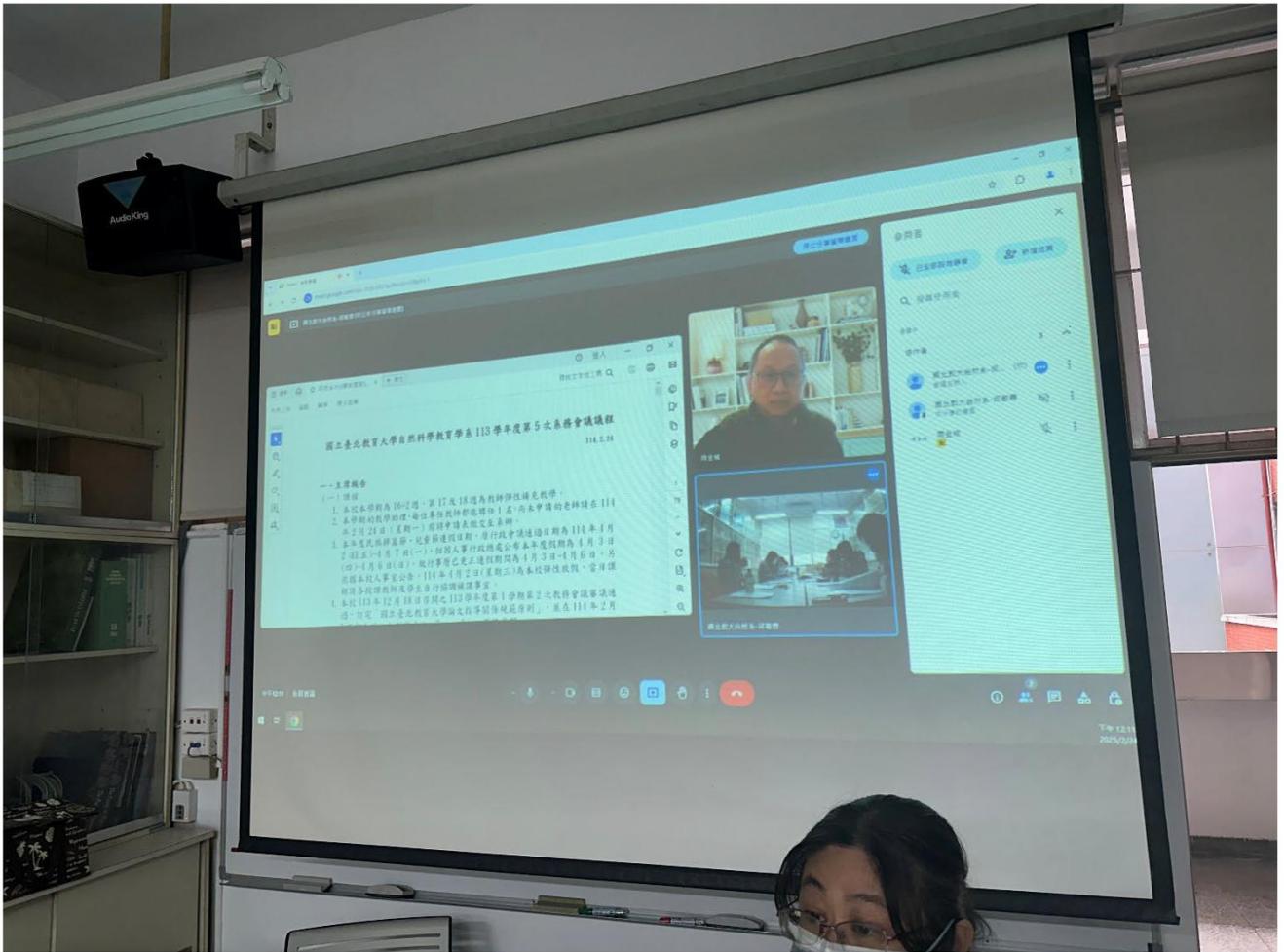
邱秀玲



馬乃婷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 一、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上次院務會議（114.03.0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申請 116 學年度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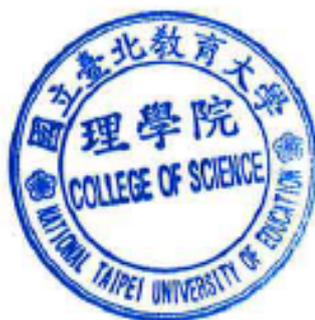
-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自然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系現行日間學制「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二組招生，為凸顯師資專長及招生分組，擬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維持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二組招生，以切合「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領域之並行發展。
3. 更名計畫書、通過之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俾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會中討論建議授權由自然系會後修正通過，再續送教務處彙整，俾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散會：12 時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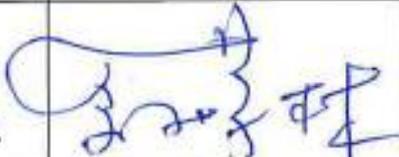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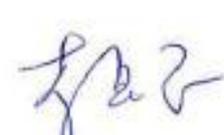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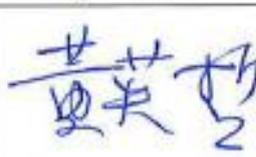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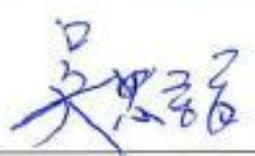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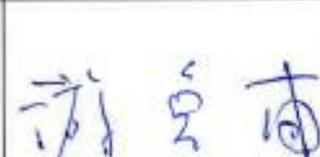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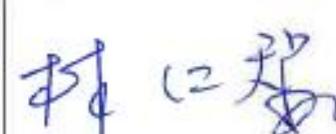
謹陳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主席： 翁梓林院長			
數資系： 顏榮泉主任		數資系教師代表： 謝佳歡老師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自然系教師代表： 周金城老師	請 假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資料系： 游象甫主任		資料系教師代表： 王鄭慈老師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簽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自 109 年度起核定招生名額 3 名，但由於外部環境變化招生不易，該班已申請於 114 學年度起停招。</p> <p>二、 因迄今無學生入學，經教務處通知，建請系所評估是否辦理裁撤。</p> <p>三、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如附件 1 及附件 2 請討論。</p>
辦法	經校發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已於 106 學年度停招，最後一位學生已於 112 年 8 月畢業，該班已無其他學生，依進修教育中心通知，建請系所評估是否辦理裁撤。</p> <p>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如附件 3 及附件 4，請討論。</p>
辦法	經校發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116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裁撤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⁶ （請依註16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¹⁷ ：語文與創作學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 英文名稱：Ph.D Program o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in the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不分學制細學類：02322 中國語文細學類 主要細學類：01115 課程與教學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教育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成立至今未有學生入學及畢業，未有畢業生相關就業流向資料。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預定提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務會議（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t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博士				

¹⁶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¹⁷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語文與創作學系	76	351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93		55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01		37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1		30		
國內相關係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班外籍生組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外籍生組					
招生管道	<p>1. 尋求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重點經營締結姊妹校（共77所：亞洲48所、歐美17所、大洋洲2所）的協助推廣，於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間曝光，提升本博士班能見度。姊妹校中文系所之教師為重點宣傳對象。</p> <p>2. 積極參加於國外舉辦之留學臺灣教育展，加強行銷本校特色。</p> <p>3. 於本校及本院/系所/學程官方網站設立外籍生招生網頁，將文宣資料雙語化，提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完整資訊（包括本校/院/系所/學程資訊、入學申請資格、表格和流程、獎學金等訊息），使外籍生得以瀏覽相關訊息及資料，提高外籍學生入學意願。</p> <p>4. 透過既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管道，廣泛宣導本博士班。</p> <p>5. 本校為歷史悠久、信譽卓著之教育大學，藉本校及教授於我國教育領域社群間已建立之綿密網絡，傳遞本博士班獨特性與特色訊息。</p>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p>依據本校開出之境外學生博士班招生名額，錄取名單依各系所審查結果，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p> <p>本案招生對象為外籍學生，其名額含在外籍學生招生總量內（國內招生總量之10%），不影響國內學生招生總量。</p> <p>※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p>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p>https://orad.ntue.edu.tw/p/412-1011-2617.php?Lang=zh-tw</p> <p>※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語文與創作學系	姓名	陳乃慈		
	電話	62332	傳真			
	E-mail	lle@tea.ntue.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p>無</p> <p>※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p>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p>無</p> <p>※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p>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p>無</p>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

成立至今未有學生入學及畢業，未有畢業生相關就業流向資料。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304

主席：張主任金蘭

記錄：陳乃慈

出席：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陳俊榮老師、田富美老師、周美慧老師
鄭柏彥老師、楊宗翰老師、許文獻老師、曾世豪老師、林文韻老師
曾春庭會長

休假：郝譽翔老師、許育健老師

請假：黃雅歆老師、李嘉瑜老師、郭強生老師、陳佳君老師、宋如瑜老師
盧欣宜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

案由：本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已申請於 114 學年度起停招，該班因無學生入學，將依學校程序申請辦理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系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語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已於 106 學年度起停招，最後一位暑碩班學生已於 112 年 8 月畢業，該班已無其他學生，將依學校程序申請辦理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略）

提案八（略）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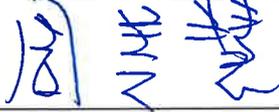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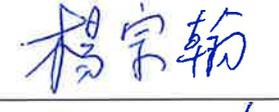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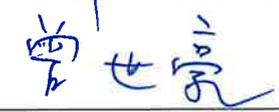
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二）

地點：A304 12:10

主席：張主任金蘭

記錄：陳乃慈

出席：

張金蘭主任		陳佳君老師	請假
廖卓成老師		周美慧老師	
林于弘老師		鄭柏彥老師	
陳俊榮老師		宋如瑜老師	請假
黃雅歆老師	請假	楊宗翰老師	
郝譽翔老師	休假	許文獻老師	
李嘉瑜老師	請假	曾世豪老師	
郭強生老師	請假	林文韵老師	
田富美老師		盧欣宜老師	請假
許育健老師	休假	曾春庭會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 長 陳慶和

02/

簽 擬

簽擬：

- 一、檢陳本院113年12月4日召開之113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敬請鑒核。
- 二、提案1至4，依決議辦理，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提案5至7，依決議辦理。

約 用 林巧珮
行政組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欽全
院 長

114. 2. 10

主任秘書 陳水金

副校長 劉遠柏

114. 2. 14

會 簽 意 見

教務處招生組、進修推廣處：奉核後提案2-4印送款續訓
提案1 提案2~4 (電子檔併清傳送)。

招生與宣傳組(提案1)：
奉核後，請填妥摘要表連同本案中裁撤說明 E-mail 提案1 電子檔至招生組。
cys@tea.ntue.edu.tw

秘書 柯巧玲

進修推廣處 吳佳娣

進修推廣處 董澤平

主任助理 張禕恕

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 林孜琦

教務處課務組 王嫻雅

收發文號： 20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林巧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案。

提案 2：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案。

提案 3：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更名案。

提案 4：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報部班別（上課時間）週末假日班，調整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案。

提案 5：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訂案。

提案 6：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文板書鑑定費調漲案。

提案 7：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之修訂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自 109 年度起核定招生名額 3 名，但由於外部環境變化招生不易，該班已申請於 114 學年度起停招。</p> <p>二、 因迄今無學生入學，經教務處通知，建請系所評估是否辦理裁撤。</p> <p>三、 本案業經 113.10.15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如附件 1 及附件 2 請討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發及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發及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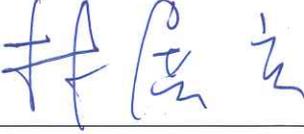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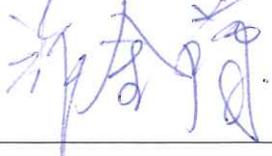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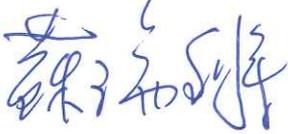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林巧珮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主任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施老師承毅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請假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裁撤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⁶ (請依註 16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¹⁷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Language Instruction (Summ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不分學制細學類：02322 中國語文細學類 主要細學類：01115 課程與教學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 (請勾選 1 項)：教育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 教育部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預定提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務會議 (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文學碩士				

¹⁶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 (博) 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¹⁷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語文與創作學系	76	351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93		55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01		37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1		30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台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清華大學語文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管道	在職生(國小教師)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已停招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orad.ntue.edu.tw/p/412-1011-2617.php?lang=zh-tw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語文與創作學系	姓名	陳乃慈		
	電話	62332	傳真			
	E-mail	lle@tea.ntue.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教育部_____	本班畢業生為在職教師為主，鑒於教育部為《教師法》之主政機關，爰為本班學生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304

主席：張主任金蘭

記錄：陳乃慈

出席：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陳俊榮老師、田富美老師、周美慧老師
鄭柏彥老師、楊宗翰老師、許文獻老師、曾世豪老師、林文韻老師
曾春庭會長

休假：郝譽翔老師、許育健老師

請假：黃雅歆老師、李嘉瑜老師、郭強生老師、陳佳君老師、宋如瑜老師
盧欣宜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

案由：本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已申請於 114 學年度起停招，該班因無學生入學，將依學校程序申請辦理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系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語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已於 106 學年度起停招，最後一位暑碩班學生已於 112 年 8 月畢業，該班已無其他學生，將依學校程序申請辦理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略）

提案八（略）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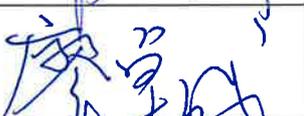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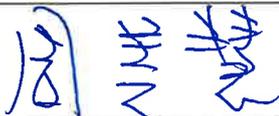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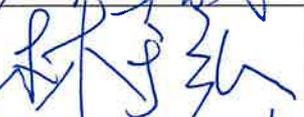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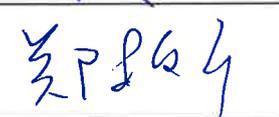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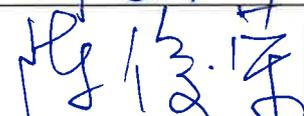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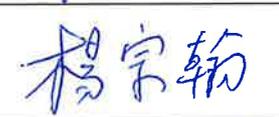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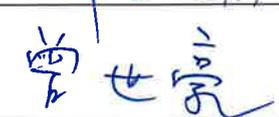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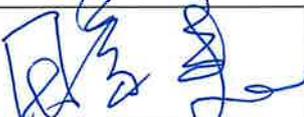
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二）

地點：A304 12:10

主席：張主任金蘭

記錄：陳乃慈

出席：

張金蘭主任		陳佳君老師	請假
廖卓成老師		周美慧老師	
林于弘老師		鄭柏彥老師	
陳俊榮老師		宋如瑜老師	請假
黃雅歆老師	請假	楊宗翰老師	
郝譽翔老師	休假	許文獻老師	
李嘉瑜老師	請假	曾世豪老師	
郭強生老師	請假	林文韵老師	
田富美老師		盧欣宜老師	請假
許育健老師	休假	曾春庭會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 長 陳慶和

02/

簽 擬

簽擬：

- 一、檢陳本院113年12月4日召開之113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敬請鑒核。
- 二、提案1至4，依決議辦理，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提案5至7，依決議辦理。

約 用 林巧珮
行政組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欽全
院 長

114. 2. 10

主任秘書 陳水金

副校長 劉遠柏

114. 2. 14

會 簽

會 見

教務處招生組、進修推廣處：奉核後提案2-4印送款續訓
提案1 提案2~4 (電子檔併清傳送)。

招生與宣傳組(提案1)：
奉核後，請填妥摘要表連同本案中裁撤說明 E-mail 提案1 電子檔至招生組。
cys@tea.ntue.edu.tw

秘書 柯巧玲

進修推廣處 吳佳娣

進修推廣處 董澤平

主任助理 張禕恕

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 林孜琦

教務處課務組 王嫻雅

收發文號： 20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林巧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案。

提案 2：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案。

提案 3：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更名案。

提案 4：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報部班別（上課時間）週末假日班，調整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案。

提案 5：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訂案。

提案 6：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文板書鑑定費調漲案。

提案 7：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之修訂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已於 106 學年度停招，最後一位學生已於 112 年 8 月畢業，該班已無其他學生，依進修教育中心通知，建請系所評估是否辦理裁撤。</p> <p>二、 本案業經 113.10.15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如附件 3 及附件 4，請討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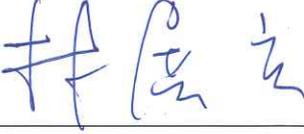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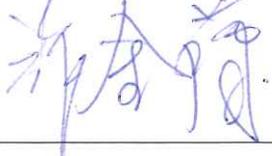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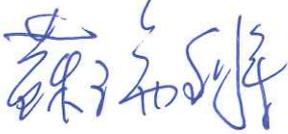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林巧珮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主任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施老師承毅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請假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1) 本校進修學制於 106 學年度前有多種班名，如：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在職進修專班等，因教育部來函全校於 106 學年度起統一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惟本系當年並未更改招生名稱，故沿用至今。</p> <p>(2) 故將班名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5。</p>
辦法	經校發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報部班別（上課時間）週末假日班，調整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1) 因本系報部班別為週末假日班（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為使上課時間更加彈性，調整報部班別。</p> <p>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5。</p>
辦法	經校發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6 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專任師資 10 名，其中助理教授 1 名，副教授 4 名，教授 5 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文化創產業經營學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EMBA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不分學制學類：02121 應用藝術細學類 主要細學類：02121 應用藝術細學類 相關細學類：03141 社會學細學類、04199 其他商業及管理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 1 項）：人文藝術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 2 項）：管理類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數位發展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M.A.M.)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學士班	95	179			179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94		40		4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97	37			37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組 2. 逢甲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					
招生管道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27名 招生名額來源：本校核定名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 (職涯就業資訊/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https://orad.ntue.edu.tw/p/412-1011-2617.php?Lang=zh-tw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約用行政組員	姓名	蔡湘盈		
	電話	(02)6639-6688 #61314	傳真	(02) 2733-0271		
	E-mail	ccim@mail.ntue.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 (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文化部</u>	規劃與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政策 (如補助辦法、產業聚落發展) 並參與策劃文化活動、展覽、節慶等推廣計畫，協助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及其活化再利用計畫，推動地方文化館舍管理與營運指導協助推動數位文化資源的整合與應用。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教育部</u>	規劃與推動文化創意教育政策，如：創意教學、設計思維導入校園執行大學社會責任 (USR) 或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統籌推動跨領域學習活動 (文化、藝術、媒體整合)，製作與推動教學資源、教材設計與數位內容平台建置與各級學校合作，並加強推廣文化教育與學生藝術表達能力。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3. 科技部	協助規劃與管理科技與文化跨域整合的研究計畫（例如科技藝術、智慧博物館），著重推動人文社會與科技創新的整合應用（如：數位人文、創新敘事技術）並執行或協助「藝術與科技」研究補助與成果，主力推廣協助科技部與文化部合作推動文化創意與科技融合專案管理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研究資料、數據應用與平台建置。
---------------------------	--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專任師資 10 名，其中教授 5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1 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學術專長
1	教授	董澤平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博士	創新與創業投資、智慧財產管理、創意產業經營管理、藝術管理
2	教授	陳智凱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	娛樂經濟、策略行銷、消費心理、知識經濟
3	教授	林詠能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系 博士	藝文節慶活動管理、文化行銷、博物館特展規劃與管理
4	教授	林義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電腦輔助設計、能力分析、空間能力、問題導向學習
5	教授	王維元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創新與創業管理、財務管理與理論實務、企業管理、風險管理與保險
6	副教授	林展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展演規劃與實務、主題商業空間規劃、創意文化空間工作坊、創新設計理論與實務
7	副教授	朱盈樺	英國西敏寺大學 媒體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博士	西方現當代美學、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攝影與城市文化

編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學術專長
8	副教授	江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環境資源概論、華人文化研究專題、兩岸文化產業交流、跨國文化政策比較、產官學合作網絡
9	副教授	蕭旭智	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消費社會學、文化與現代消費專題、社會發展與社會問題
10	助理教授	施承毅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系 博士	博物館規劃與空間建築研究、內容策展、敘事環境與展示設計、博物館學習與賦權、設計研究與文化創意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本案碩士在職專班更名不增聘師資，以現有師資因應。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說明：凡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 D1 版。

壹、申請理由

- 一、本校進修學制於 106 學年度前有多種班名，如：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在職進修專班等，因教育部來函全校於 106 學年度起統一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惟本系當年並未更改招生名稱，故沿用至今。
- 二、因本校招生簡章系所招生皆為碩士在職專班，為使進修學制招生一致性且讓報考學生更清楚申請系所之名稱，故提出更名。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本系創立於民國 94 年，為國內最早創立的文化創意產業系所，旨在培育包含宏觀文化視野及批判能力、基本藝術知能與感性、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的專業人才。系所課程整合「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領域，在跨領域課程中，培育學生上述相關能力，更期望能藉由學習定向輔導活動，讓學生在進入文創系之初始即能瞭解何謂「文創」，並對相關未來職涯發展有更進一步了解，以期未來能夠在真實的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平台進行協力合作。
- 二、本系發展先設所、後設系，94 學年度設立「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95 學年度設立「文化產業學系」，97 學年度學士班與研究所合併，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增設「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並於 99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103 學年度增設「EMBA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大陸上海）」，109 學年度增設「文化创意產業

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停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培育研究生具備文創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 二、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使之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 三、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 四、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

1. 學生來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來源為：政府機關人員（如：博物館、學校、傳藝中心、客委會等）；公司負責人（如：工作室、行銷公司、設計公司、餐飲公司、工程公司等）；教職人員（如：托嬰中心、幼兒園等）等，來自不同產業界學生來源廣泛，本系將能吸引更多學生報考及就讀。

2. 規劃招生名額：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招生名額為 27 名，本案僅變更碩士班名稱，招生名額未增減。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除本系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尚有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組，逢甲大學 EMBA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114 學年度招生形況如下：

考試名稱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114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招生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組	50	145	正取 50 名 備取 20 名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逢甲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	25	34	尚未公告

(二) 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公部門與準公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央機關：文化部、教育部、國科會（科技部）、客家委員會、原民會2.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社造中心、文資中心3. 相關職務：行政專員、公職文化行政、文化策展、計畫執行人員4. 考試制度：高普考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設計類、新聞等類科
文化創意與藝術相關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展演策劃與會展產業（如兩廳院、表演藝術團隊、文博會）2. 創意設計公司（品牌設計、視覺傳達、包裝設計）3. 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基金會（策展、教育推廣）4. 影視與媒體製作（內容開發、劇本企劃、製作助理）5. 插畫與動畫、遊戲設計、AR/VR 應用（科技藝術）
行銷與品牌經營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品牌企劃、產品經理、內容行銷、社群經營、文案撰寫2. 數位內容平台（影音平台、文化電商、文創 IP 經營）3. 文化旅遊、在地品牌整合、地方創生顧問公司
非營利組織與地方創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文教基金會（如國藝會、文總）2. 地方創生團隊、社區營造組織3. 國際交流與文化外交推動機構（文化志工、策展交流）
創業與自媒體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個人品牌、自營工作室（策展、設計、插畫、寫作、影像創作）2. 文創產品開發與品牌經營3. 文化商品開發、數位平台經營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 (1) 每年約開放數百個文化相關職位（含高普考）
- (2) 根據文化部 2023 年統計，文創產業總體就業人數達近 50 萬人
- (3) 設計服務產業：約 9 萬人（視覺、空間、產品設計）
- (4) 藝術表演與策展：約 1.5 萬人（含劇團、展覽執行）
- (5) 數位內容（影音、動畫、遊戲）：約 3.5 萬人
- (6) 廣播電視與出版：約 6 萬人
- (7) 藝文與文化服務類非營利機構：約 1 萬人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文化部	規劃與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政策(如補助辦法、產業聚落發展)並參與策劃文化活動、展覽、節慶等推廣計畫,協助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及其活化再利用計畫,推動地方文化館舍管理與營運指導協助推動數位文化資源的整合與應用。
教育部	規劃與推動文化創意教育政策,如:創意教學、設計思維導入校園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或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統籌推動跨領域學習活動(文化、藝術、媒體整合),製作與推動教學資源、教材設計與數位內容平台建置與各級學校合作,並加強推廣文化教育與學生藝術表達能力。
科技部	協助規劃與管理科技與文化跨域整合的研究計畫(例如科技藝術、智慧博物館),著重推動人文社會與科技創新的整合應用(如:數位人文、創新敘事技術)並執行或協助「藝術與科技」研究補助與成果,主力推廣協助科技部與文化部合作推動文化創意與科技融合專案管理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研究資料、數據應用與平台建置。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 一、本校以自身所具備的能力與特色來有效解決,同時將秉持「學生發展導向、傳統創新整合、校系夥伴發展、健康樂活校園、師生攜手圓夢」之核心辦學理念,提出解決六大關鍵課題的方向,並擬定本校未來發展之六大願景—「教育創新師培領航」、「專業跨域創新學園」、「產研趨勢研發基地」、「社會正向發展重鎮」、「健康樂活永續校園」、「整合創新特色大學」並以 EPOWER 666 為立基,使本校成為「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整合創新之特色大學」。
- 二、根據上述六大願景,本校乃以結果管理的方法,以學生為本,規劃提出對本校未來發展之六大總目標以及所屬各個目標,整體目的在培育學生具備解決問題與創新能力,以使學生未來能順利就業與創業,並使本校成為「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整合創新之特色大學」。
- 三、本系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以建構創意與幸福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並配合社會變遷需求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與「文創生活化」之落實,利用豐富實務經驗,聚焦理論研討,促使研究生於工作中融入理論創新精神。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 一、課程分基礎課程、三大專業領域課程、不分領域課程。

(1) 基礎課程共 3 學分(必修)。

(2) 三大專業領域課程共 30 學分(必修加選修)。

文化研究與文創規劃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3) 彈性課程（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共6學分（選修）。

備註：選修跨校系選修課程僅可認列為彈性學分，不得替代本系畢業學分。

二、修畢 39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文創系 EMBA 週末 假日班碩一	消費文化專題	2	必修	蕭旭智	專任	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消費社會學、文化與 現代消費專題、社會 發展與社會問題
文創系 EMBA 週末 假日班碩一	兩岸文創產業 專題研究	2	選修	林義斌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 所 博士	電腦輔助設計、能力 分析、空間能力、問 題導向學習
文創系 EMBA 週末 假日班碩一	文化研究理論	2	選修	朱盈樺	專任	英國西敏寺大 學 媒體藝術教育 研究中心 博士	西方現當代美學、美 學與當代藝術理論、 攝影與城市文化
文創系 EMBA 週末 假日班碩一	策略管理理論 與實務專題	2	選修	王維元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 博士	創新與創業管理、財 務管理與理論實務、 企業管理、風險管理 與保險
文創系 EMBA 週末 假日班碩一	企業經營理論 與實務專題	2	必修	江政達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 博士	環境資源概論、華人 文化研究專題、兩岸 文化產業交流、跨國 文化政策比較、產官 學合作網絡
文創系 EMBA 週末 假日班碩一	研究方法	3	必修	王維元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 博士	創新與創業管理、財 務管理與理論實務、 企業管理、風險管理 與保險
文創系 EMBA 週末 假日班碩二	設計思考與社 會創新	2	選修	林展立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 所 博士	展演規劃與實務、主 題商業空間規劃、創 意文化空間工作坊、 創新設計理論與實務
文創系 EMBA 週末 假日班碩二	行銷理論與企 劃實務專題	2	選修	林詠能	專任	英國萊斯特大 學 博物館學系	藝文節慶活動管理、 文化行銷、博物館特 展規劃與管理

						博士	
文創系 EMBA 週末 假日班碩二	產業旅遊與規 劃專題	2	選修	林義斌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 所 博士	電腦輔助設計、能力 分析、空間能力、問 題導向學習
文創系 EMBA 週末 假日班碩二	美學經濟與時 尚創新專題研 究	2	選修	董澤平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商學 研究所 博士	創新與創業投資、智 慧財產管理、創意產 業經營管理、藝術管 理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陳智凱	朱書昕	基隆市地方創生發展之研究－委託行街區為例
	稅彩豔	香港蘇富比與佳士德拍賣定價對華人書畫藝術市場影響的研究：以1988至2024年春拍張大千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林詠能	陳又瑄	遊客參訪改建後動物園之感受體驗研究：以高雄市壽山動物園為例
	鐘婉茹	老店轉型商模創新探討－以坪林東木河茶莊為例
	王丹君	地方博物館地方文化認同效益之研究-以蘭陽博物館為例
	沈辰鎂	不同導覽類型的學習成效差異探討：以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預約學生團體為例
	狄品萱	觀眾對博物館實境解謎活動之參與動機
	吳思慧	以社會交換理論探討寶藏巖居民的藝術參與-從藝居共生到共生聚落
	何梁麗華	展示設計之研究－以臺灣民間告別式為例
	林育仙	博物館觀眾正負向情緒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林義斌	林明誼	傳統產業轉型研究－以苗栗蠶桑產業為例
	許瑋庭	節慶活動的觀光吸引力之研究－以臺北德國聖誕市集為例
	陳佳綾	文化資產與地方認同之研究：以新店長豐煤礦為例
	吳柏賢	傳統戲曲轉型經營之研究：以敘舊布袋戲團為例
	彭宜翎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視覺符號分析：以月亮城盃為例
	薛方喬	竹東文創園區經營策略之研究
	丁莊敬	軍事文化路徑建構之研究-以臺北市大直要塞一帶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林展立	陳冠甫	議題型桌遊之設計思維與體驗過程之心智模式研究—以《烏托邦賽局》為例
	吳嘉馨	藝文空間虛擬實境型態之線上展覽專家認知演練研究：以「《茶金》空間美學特展 查有此間」為例
	鄭以琳	品牌展覽的體驗要素與展覽效益之研究—以星巴克週年特展為例
	林湘庭	推動臺灣插畫創作者前進韓國發展之策略模式
	鄭沛嫻	非營利組織之社會投資報酬率分析—以朱銘美術館兒童藝工培訓計畫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朱盈樺	簡漢昇	在地老化之社區資源利用現況與照護下的幸福感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江政達	呂昫宣	數位媒體複合商業模式之研究
	陳書芸	非營利組織之社群經營模式探討
	李總媛	設計師玩具商業模式研究
	陳逢鈞	品牌形象與顧客忠誠度之探討-以玩具公司 Tiny 微影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蕭旭智	黃薇臻	粉絲社群的相愛相殺
	劉安美	司馬遼太郎的風土書寫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施承毅	林佩穎	從文化永續發展探討傳統工藝之保存—以傳統裱褙為例
	李少玫	是服務，還是學習？中高齡志 / 義工在博物館服務中學習經驗與需求之研究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本案僅變更碩士在職專班名稱，圖儀設備未變動不須增購。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本案僅變更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現使用空間、教師員額、學生人數皆未變動。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案僅變更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現設立優勢條件未變動。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更名復招案者填寫）

拾貳、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2. 請分別以(一)、(二)兩類述寫：

(一) 申請系所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與執行現況。

(二) 申請系所未來博士班之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

拾參、更名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本案僅變更碩士在職專班名稱，教師員額、學生人數、招生組別、課程架構、授予學位類別等皆未變動，並未影響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簽 擬	<p>主旨：有關本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記錄，敬請 核示。</p> <p>說明：本案會議記錄如附件。</p> <p>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 鈞長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p> <p></p>
會 簽 意 見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視聽館 1 樓 F105 教室

會議主席：林展立主任

紀錄：蔡湘盈

出席委員：董澤平委員（請假）、林詠能委員（請假）、林義斌委員、王維元委員、江政達委員、
蕭旭智委員、朱盈樺委員（請假）、施承毅委員

列席人員：蔡湘盈小姐、廖宥綺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本次會議共有 6 個報告案，2 個提案。

參、系務提案

案由一：本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修學制於 106 學年度前有多種班名，如：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等，因教育部來函全校於 106 學年度起統一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惟本系當年並未更改招生名稱，故沿用至今。

二、是否將碩士學位名稱移除及並將在職進修專班更改為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更名為文化創產業經營學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後續送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本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報部班別（上課時間）周末假日班，是否調整為夜間暨周末假日班，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報部班別為週末假日班（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為使上課時間更加彈性，是否調整報部班別。

決議：照案通過，將提報為夜間暨周末假日班，後續送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 時 0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視聽館 1 樓 F105 教室

出席委員簽到處

林主任展立	林展立
董委員澤平	請假 (11/4 email)
林委員詠能	請假 (11/8 email)
林委員義斌	林義斌
王委員維元	王維元
朱委員盈樺	請假 (11/9 line)
江委員政達	江政達
蕭委員旭智	蕭旭智
施委員承毅	施承毅

行政人員簽到處

蔡湘盈小姐	蔡湘盈
廖宥綺小姐	廖宥綺

列席人員簽到處

陳思婷	蔡富良	沈佳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 長 陳慶和

02/

簽 擬：

一、檢陳本院113年12月4日召開之113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敬請鑒核。

二、提案1至4，依決議辦理，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提案5至7，依決議辦理。

簽 擬

約 用 林巧珮
行政組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欽全
院 長

114. 2. 10

主任秘書 陳水金

副校長 劉遠柏

114. 2. 14

會 簽

教務處招生組、進修推廣處：奉核後提案2-4印送款續訓
提案1 提案2~4 (電子檔併清傳送)。

招生與宣傳組(提案1)：奉核後，請填妥摘要表連同本案中裁撤說明 E-mail 提案1 電子檔至招生組。
cys@tea.ntue.edu.tw

秘書 柯巧玲

進修推廣處 吳佳娣

進修推廣處 董澤平

主任助理 張禕恕

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 林孜琦

教務處課務組 王嫻雅

收發文號： 20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林巧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案。

提案 2：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裁撤「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案。

提案 3：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更名案。

提案 4：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報部班別（上課時間）週末假日班，調整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案。

提案 5：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訂案。

提案 6：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文板書鑑定費調漲案。

提案 7：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之修訂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1)本校進修學制於 106 學年度前有多種班名，如：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在職進修專班等，因教育部來函全校於 106 學年度起統一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惟本系當年並未更改招生名稱，故沿用至今。</p> <p>(2)故將班名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p> <p>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5。</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報部班別（上課時間）週末假日班，調整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1)因本系報部班別為週末假日班（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為使上課時間更加彈性，調整報部班別。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5。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訂
說明	一、 依據本系 113.6.5 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決議及本系 113-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11.26）決議（如附件 6）辦理。 二、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 7-附件 9。
辦法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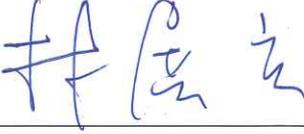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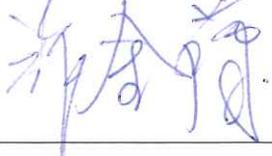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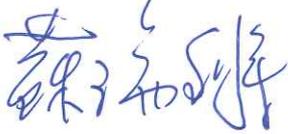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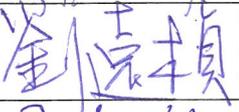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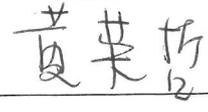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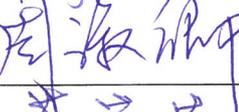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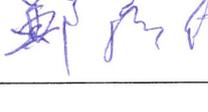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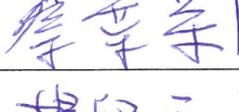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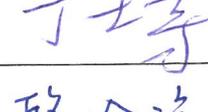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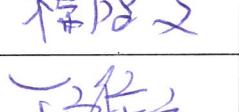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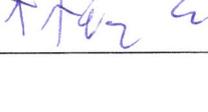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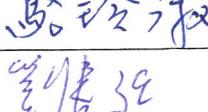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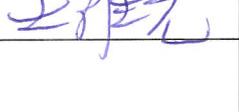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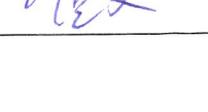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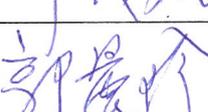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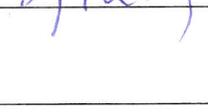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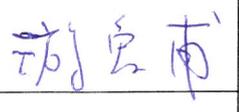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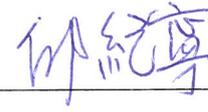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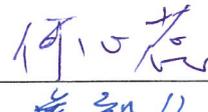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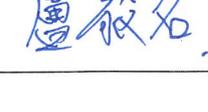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林巧珮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主任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施老師承毅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請假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姓名	簽到欄	姓名	簽到欄	委員姓名	簽到欄
陳委員慶和		翁委員聖峯		游委員孟書	
劉委員遠楨		崔委員夢萍		黃委員英哲	
周委員淑卿		鄭委員彥修		盧委員 明	
蔡委員葉榮		楊委員志強		丁委員士芳	
楊委員啓文		林委員玲慧		駱委員玲淑	
王委員維元		巴委員白山		劉委員書廷	
陳委員永倉		林委員義斌		曾委員郁婷	
孫委員志麟		郭委員麗珍			
張委員欽全		洪委員福財			
翁委員梓林		顏委員榮泉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到欄	姓名	簽到欄	姓名	簽到欄
游主任象甫		邱組長紀寧			
李主任昆展		林組長盈好			
張主任金蘭		何助教心蕊			
林主任展立		盧組員毅名			
莊簡秘秋郁	